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1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联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7502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及财资管理部办公室以供查阅。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蓝焰控股/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控装备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	指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	指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国运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集团	指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蓝焰煤层气	指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蓝焰控股全资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煤层气	指	是指储存在煤层中的烃类气体，以甲烷为主要成分，属于非常规天然气
CNG/压缩煤层气	指	是经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的煤层气
LNG/液化煤层气	指	是指冷却至-162℃凝结成液体形态的煤层气
煤成气	指	是指赋存在煤系地层中的烃类气体，主要包含：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
股东大会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山西煤层气	指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焰公司	指	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华新煤成气	指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能产集团	指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燃产集团	指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国投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ESG	指	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
QHSE	指	在质量（Quality）、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和环境 (Environment) 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蓝焰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Blue Fla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联涛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中心街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3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住所由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变更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中心街 6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32		
公司网址	http://sxlykg.huaxingas.com/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李东平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8 层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8 层
电话	0351-2600968	0351-2600968
传真	0351-2531837	0351-2531837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lykg00096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138010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 2000 年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施工；道路货物运输。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陆地管道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 2000 年上市时控股股东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20 年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5%股份(387,490,182 股)增资至山西燃气集团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杨韦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彭勇 刘智	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从 2017 年 3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265,912,895.69	2,381,454,251.72	-4.85%	2,501,773,6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429,403.89	540,209,853.46	-19.58%	563,222,2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066,016.93	508,111,222.64	-20.87%	523,097,0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141,202.03	1,127,397,791.47	-2.42%	925,112,36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6	-19.6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6	-19.6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9.92%	-2.45%	11.3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1,396,925,353.35	11,829,330,343.58	-3.66%	11,428,637,40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9,047,204.08	5,668,718,323.39	4.77%	5,185,072,2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9.58%，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财政补贴等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0.81 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0,572,885.68	588,472,970.55	636,713,636.92	470,153,40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12,840.71	62,985,313.28	79,182,491.26	132,748,75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31,205.28	64,106,010.80	78,035,084.37	99,793,7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45,672.57	138,736,508.06	526,490,211.85	294,268,809.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113.64		-374,33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00,406.39	34,175,670.46	26,374,655.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82,532.13	2,878,184.80		
债务重组损益			23,932,42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8,619.99	-376,388.15	-3,075,84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1,884.79	4,115,330.70	6,582,90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839.58	463,505.59	148,806.42	
合计	32,363,386.96	32,098,630.82	40,125,185.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主要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业务。煤层气指赋存于煤层中与煤共生，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天然气，属于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行业主要涉及煤层气的勘探、开发、集输与利用。煤层气勘探是指以煤层气资源勘查目标区为基本单元，实施地球物理勘探和钻井工程，进行储层改造及单井排采，确定煤层气储层位置、规模、含气量等参数，进一步评价煤层气产能；煤层气开发是指以煤层气资源勘查靶区为基本单元，在单井取得工业气流的基础上确定适宜的开发井型、增产措施及排采工艺等，获取煤层气井连续产气量的正式开采活动；煤层气集输与利用主要是指将勘探、开发过程得到的煤层气经过增压、脱水、净化、计量等措施后通过管网集输、汽车运输等方式输送到市场，并最终为消费者使用或再加工利用。

战略地位方面，传统的三大能源中，我国具有“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征，油气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稳步提升，煤层气作为天然气的战略补充，在能源结构调整和“双碳”目标驱动下，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资源赋存方面，我国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地质资源量 36.8 万亿立方米。山西省作为国内煤层气资源富集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拥有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境内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 8.31 万亿立方米，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 9242.35 亿立方米。

技术工艺方面，煤层气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经过近 30 年探索与攻关，我国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由原来单一的借鉴国外技术逐渐转变为自主研发与创新，不仅总结出了成熟的煤层气钻井井型及钻完井工艺体系，还在储层压裂改造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开始将智能化装备应用于生产排采过程中，实现了排采控压的精细化管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基于煤与煤层气共采等技术的基础上，开始向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领域进行积极探索，为后续滚动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但受制于地质和赋存条件复杂、区域地质与开发工艺适配性差等因素，目前高效开发仍然存在技术瓶颈，亟需加强深部煤层气的技术攻关，建立适合我国各类深部煤层气特点的开发模式。

降碳减排方面，甲烷排放后的温室效应比二氧化碳高，是造成全球变暖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大力发展煤层气行业意义重大。规模化地面抽采利用煤层气，进行煤矿瓦斯治理，可以减少煤炭开采时的甲烷释放，还可以开发利用煤矿采空区和废弃矿井的瓦斯，减少甲烷逸散对臭氧层的破坏。同时，以低排放强度能源替代高排放强度能源是实现碳中和的有效途径，煤层气的碳排放强度较煤炭、石油低，其规模化抽采利用必将在我国实现“双碳”目标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在“双碳”进程加速演进和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持续深度演变的大环境下，全球天然气市场恢复结构性增长，整体供需宽松，国际气价延续 2023 年走势，连续两年震荡走低，全球天然气消费量 42120 亿方，同比增长 2.8%。国内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在勘探开发生产环节、技术革新、产能建设等方面均有进展，积极推进“增储上产”，使得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整体呈现需求与供应双向利好态势。在消费端，2024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0.5 亿方，同比增长 8%；在供应端，2024 年天然气供应总量约 4320 亿方，同比增长 10%，其中，天然气产量 2464 亿方，同比增长 6.2%，连续八年增产百亿方。煤层气作为国内天然气供应的重要补充，2024 年全国煤层气产量达到 166.69 亿方，其中山西省煤层气产量 134.3 亿方，约占全国同期煤层气产量的 80.6%。

报告期内，煤层气产业在资源储量、深部气勘探开发、技术创新和政策扶持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一是资源储量快速增加，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新成果，新增探明地质储量约 7000 亿立方米；二是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进入快车道，在鄂尔多斯盆地探明 3 个千亿方级深层煤层气大气田，探明地质储量突破 5000 亿立方米。深层煤层气年产量仅用 3 年时间快速提升至 25 亿立方米；三是技术创新成效明显，煤层气勘探开发理论认识和技术获得阶段性突破，创新形成了煤炭采前-采中-采后地面井接续抽采技术，大规模体积压裂技术创新带来了深部煤层气开发工程的突破；四是煤层气产业配套政策持续完善，国家和省市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强化对煤层气勘探开发领域的支持力度，全力推动非常规天然气规模化开发进程，助力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未来，随着智能化开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政策体系的持续完善，煤层气产业将激发更大的发展潜力，为实现“双碳”目标和能源结构优化作出更大贡献。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确保能源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能源高质量发展也提出新的明确要求，山西省作为我国煤层气生产基地、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出台《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 年）》，加快推进“五大基地”建设，打造非常规天然气基地，为煤层气行业提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空间和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及煤矿瓦斯治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是赋存在煤层及煤系地层的烃类气体，属优质清洁能源，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主要作为燃料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2.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的专业化企业，建立了与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相关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运输和销售等完整业务体系，形成了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施工）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煤层气销售、瓦斯治理、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等。作为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骨干企业，公司与有关煤炭企业签订了瓦斯治理协议，有偿提供瓦斯抽采服务。在自有煤层气矿业权区块范围内开展煤层气地面抽采，与有关煤炭企业合作在其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开展煤层气地面抽采，与国内大型油气企业合作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煤层气地面抽采，对生产的煤层气进行销售。此外，还为有关企业提供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服务以及 LNG 和 CNG 运输服务。

3. 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的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地面开发利用技术，创立了“采煤采气一体化”综合开发模式，立足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与山西省属大型煤炭企业深入合作，从源头上治理煤矿瓦斯，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为煤层气行业规模化、商业化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并在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领域进行积极探索，为推动我国煤层气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与此同时，公司依托气源地煤层气资源和产业链等优势，按照“就近利用、余气外输”的原则，为山西省及周边地区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能源转型，突出主业发展，聚焦增储上产，全面强化煤层气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数智强晋”项目建设，统筹推进老井稳产和新井提产，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构建客户分级管控体系，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强化创新驱动，持续保持科研投入力度，组建产学研协同攻关团队，加强地质攻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以连续两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为契机，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效开展预算管理、成本管控、清收清欠工作，探索建立 ESG 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集地质勘查、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生产运行和集输销售于一体的煤层气全产业链生产运营模式，已建成稳定的煤层气生产基地，依托主产区周边及畅通全省的外输管网，采用批发、零售等方式，按市场化原则将煤层气销售给天然气管道公司、城燃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和部分工业用户，开辟了山西及周边地区稳定的城市燃气、工业用气等用户市场，实现了就近利用与市场拓展相结合的销售格局，进一步延伸拓展了产业链条。

2. 规模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步伐，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先后在晋城、长治、晋中、太原、吕梁等地进行煤层气地面抽采利用，在武乡南、和顺横岭等资源区块推进深部煤层气勘探试验，加强与省属煤炭企业及国内大型油气企业开展项目合作，为加快增储上产步伐、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取煤层气矿业

权 23 宗，合计面积 2501.454 平方千米，探明地质储量 531.91 亿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煤层气销售量 12.62 亿立方米。此外，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企业 2 家，煤层气产量超 1 亿立方米/年，液化能力 22.7 万吨/年。

3.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理论研究和工程探索，公司形成了采煤采气一体化、中深部及深部煤层气开发、采空区及过采空区煤层气抽采三大技术体系，为公司煤层气勘探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在“采煤采气一体化”方面加强与省内重点煤企开展合作，围绕防伤害压裂、深部多层水平井共采、深部地质—工程一体化、穿采空区下伏煤层开发等重点课题，借助外部力量共同进行技术攻关，以科技项目带动煤矿和煤层气产业互利共赢。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等 35 项省部级及目前在煤层气开发利用上拥有多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公司科研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 项、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2 项、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12 项等共计 39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已起草 10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8 项地方标准共计 24 项标准；申请并获得授权国家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 2 家下属企业及 1 家托管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 地域优势

公司煤层气开发区块主要位于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是国家规划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山西省是中国煤层气开发条件最为成熟的地区，其勘探程度、探明储量均居全国首位，山西境内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有 8.31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近三成，开发潜力巨大。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管网已形成规模，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陕京管道、西气东输管道和榆济管道等国家级输气主管网发展迅速，华新燃气集团也建设了覆盖全省的网格化供气管网，全省天然气（煤层气）管道长度达 8900 公里，形成“横贯东西、纵穿南北”“三纵十二横”的全省“一张网”格局，覆盖率位于全国前列。目前煤层气产业已逐步成为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抓手，山西将持续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结合非常规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分布，加强管网建设、输配利用、技术开发、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公司立足山西，辐射京津冀、雄安新区、中原经济区、长三角地区等燃气重点消费市场，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借助华新燃气集团全产业链平台优势，加快管网互联互通，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

5. 政策优势

国家和山西省发布了一系列支持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税收优惠方面，国家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财政补贴方面，2025 年 3 月，财政部制定《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明确 2025—2029 年对煤层气等非常规气开采实施“多增多补”“冬增多补”奖补政策，重点加大对煤层气的支持力度，通过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企业扩大非常规气产量，促进煤层气生产和利用。产业扶持方面，中央确定山西省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授权山西制定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试点将“三气”矿业权赋予同一主体、煤层气开发项目（包括对外合作项目）备案权下放山西管理，深入推进煤层气探采一体化变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甲烷利用和减排项目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鼓励更广泛的企业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出台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加快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修订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强化甲烷排放控制，为煤层气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山西省也出台相关政策，持续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实施两大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煤层气、天然气（致密气）、页岩气”三气综合开发试点等重大工程，从产业规划、科技创新、财政补贴、金融贷款、行政审批、碳排放控制等多方面继续扶持煤层气产业的发展。上述政策的出台及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6. 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的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知识结构涵盖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拥有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97 人，技术专家 4 人，研发人员数量达到了 492 人。在技术研发领域，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其核心技术体系覆盖煤层气地面抽采、深部勘探等领域，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并承担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形成了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开发技术体系；在人才培养方面，与国内优秀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包括中国矿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等，共建“煤层气开发工程产学研基地”，形成“四校两院”联合培养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与业内一流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培养了一批掌握先进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多人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荣获“三晋技术能手”称号；公司积极开展柔性引才，制定《柔性引进人才实施细则（试行）》，成功引进紧缺的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双通道发展机制，完善了公司技术、技能人才发展体系，进一步畅通了技术、技能人员职业

发展通道，并配套制定相应的薪酬激励方案，激发技术、技能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煤层气增储上产中心任务，在安全管控、增储上产、科技攻关、市场开拓、对外合作和改革创新等方面精准施策，持续增强内生动力，连续两年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财政补贴等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0.81 亿元，叠加气井建造工程收入同比减少等因素，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6 亿元，同比下降 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4 亿元，同比下降 19.58%。

一、强化安全管控，持续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狠抓安全生产管理，顺利实现“六个为零”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强化过程管理，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强化“双预控”机制建设，针对长输管道、特殊作业、雨季三防、消防安全等重点部位及环节开展全覆盖排查及整治，系统性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扎实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活动，保障煤层气输送安全；强化应急管理，积极开展受限空间、管道泄露、冬季三防等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创新“以赛代训、以考促学”模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

二、狠抓生产建设，全力保障增储上产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煤层气增储上产核心目标，按照“一井一策”原则，坚持老井稳产和新井提产双轨并进，全年累计完成钻井 144 口，投运 151 口，圆满完成全年生产任务。一是推动老井稳产增产，重点加强郑庄、吕梁区块等已投运井的精细化排采管理，提产效果显著；二是加快新井建设及投运，完成侯甲-龙湾一期项目建设，日产气量稳定在 12 万方。对沁水老区煤系地层进行挖潜，施工薄煤层加密井，有效弥补井下采掘和自然衰减影响；三是加快“智慧气田”项目建设，全年完成设备安装 167 台，覆盖 276 口重点井，有效提高智能化排采水平；四是成立深部煤层气技术攻关小组，持续加大武乡、横岭区块勘探开发力度，开展“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应用，优化施工工艺适配性，推动深部气勘探开发取得新进展；五是提高资源储备规模，完成和顺横岭区块提储，新增探明含气面积 38.3 平方公里，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57.22 亿立方米；马坊东区块完成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变更及延续，已取得新的探矿许可证。

三、强化科技创新，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创新制度体系，制定下发《科技创新激励方案（试行）》，从制度、组织、资金等方面为技术人员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员工科技创新积极性；持续创优创新生态，积极开展柔性引才工作，聚焦高端技术型人才，为公司勘探开发工作提档升级、尽快突破技术瓶颈蓄势蓄能；持续深化创新合作，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等重点研发项目为牵引，围绕煤层气增产上量核心技术开展攻关研究，2024 年完成科研项目 19 项，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省部级奖励 7 项，科研投入 0.9 亿元；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示范引领作用，获批山西省煤层气勘探开发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2 个，市级创新平台 2 个，为助推公司增储上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四、优化销售体系，持续提高销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完善销售模式，坚持以产定销、以销促产，全年实现煤层气销量 12.62 亿方。优化生产系统运行，加快推进重点场站建设，重点完成胡底压改增、横岭撬装站等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侯甲增压站、郑庄南山站机组扩建等项目建设，有效提高管网运行效率和对外输送能力；加强煤层气销售管理，积极开拓省外市场，进一步延伸销售链条，增加产品市场份额；优化销售体系战略布局，统筹区域资源，提升资源调控水平，增强燃气保供能力；调整客户结构，统筹抓好 CNG、LNG 销售管理，在完成保供任务基础上保障优质客户、重点项目用气需求；持续推行预付款制度，降低运营风险。

五、拓展对外合作，打造互利共赢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央企在煤层气开发领域的合作，加快推进侯甲-龙湾等合作区块产能建设，深入推进意向合作区块的商务洽谈，积极应对央企资源合作政策调整，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加大“采煤采气一体化”瓦斯治理合作推广力度，加强与省内大型煤炭企业的沟通对接，编制地面瓦斯治理方案，逐步扩大专业化瓦斯治理服务覆盖范围；坚持“走出去”战略，积极推进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全部 21 口钻井、压裂、投运任务，同时与新疆、宁夏、甘肃等省外意向企业加强沟通，争取在区块合作、资源共享、技术施工等领域达成合作，推动煤层气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六、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连续两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为契机，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审查，着力构建“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经营业绩考核，持续推动“清收清欠”等专项行动，严控带息负债规模，降低应收账款，多措并举降本增效；结合行业趋势和实践，制定公司《数智化发展（五年）规划》，规划建设五大业务场景，打造两个智能业务中心，实现数智化转型；探索建立 ESG 管理体系，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战略决策和生产经营全过程，首次披露 2024 年度 ESG 报告，全力打造具有煤层气产业特点的品牌形象；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及发展信心。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5,912,895.69	100%	2,381,454,251.72	100%	-4.85%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170,783,507.44	95.80%	2,228,816,105.03	93.59%	-2.60%
建筑施工业	71,326,120.95	3.15%	108,891,768.38	4.57%	-34.50%
其他	23,803,267.30	1.05%	43,746,378.31	1.84%	-45.59%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2,170,783,507.44	95.80%	2,228,816,105.03	93.59%	-2.60%
气井建设工程	71,326,120.95	3.15%	108,891,768.38	4.57%	-34.50%
其他	23,803,267.30	1.05%	43,746,378.31	1.84%	-45.59%
分地区					
山西省内	2,230,809,591.99	98.45%	2,381,454,251.72	100.00%	-6.33%
山西省外	35,103,303.70	1.5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65,912,895.69	100.00%	2,381,454,251.72	100.00%	-4.8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天然气开采	2,170,783,507.44	1,396,293,015.12	35.68%	-2.60%	-3.94%	0.90%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2,170,783,507.44	1,396,293,015.15	35.68%	-2.60%	-3.94%	0.90%
分地区						
山西省内	2,230,809,591.99	1,428,107,758.40	35.98%	-6.33%	-6.45%	0.0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销售量	亿立方米	12.62	12.76	-1.10%
	生产量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材料	249,575,792.61	17.02%	232,301,117.86	15.22%	7.4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折旧费	537,166,427.74	36.63%	468,182,966.15	30.67%	14.7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人工	223,014,366.89	15.21%	188,034,748.10	12.32%	18.6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电费	139,920,719.02	9.54%	144,979,899.84	9.50%	-3.4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09,426,728.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8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117,966,952.51	49.34%
2	客户 2	533,343,384.41	23.54%
3	客户 3	57,268,797.93	2.53%
4	客户 4	56,839,522.99	2.51%
5	客户 5	44,008,070.19	1.94%
合计	--	1,809,426,728.03	79.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2,723,396.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2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72,871,213.34	11.26%
2	供应商 2	106,799,436.56	6.96%
3	供应商 3	101,542,122.18	6.61%
4	供应商 4	64,403,602.52	4.19%
5	供应商 5	47,107,022.06	3.07%
合计	--	492,723,396.66	32.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765,660.14	4,029,705.51	-6.55%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226,305,368.16	217,286,233.35	4.15%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15,581,083.58	123,529,085.63	-6.43%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90,395,919.28	93,363,454.62	-3.18%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关键技术和重要课题的攻关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升级提质开辟新的空间。2024 年公司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发挥高端科技创新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围绕煤层气增产上量核心技术开展攻关研究，完成科研项目 19 项，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省部级奖励 7 项，获批山西省煤层气勘探开发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2 个，市级创新平台 2 个，全年研发投入 0.9 亿元。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沁水盆地横岭区块深部煤储层特征对裂缝延展性的影响及机理研究	探索山西省深部煤储层特征对裂缝延展性的影响，提高深部煤层气井产气量。	已完成	探明沁水盆地横岭区块 15#煤裂缝延展性特征，揭示深部煤储层特征对裂缝延展性的影响规律，为深部煤层气开发提供科学的基础理论依据和地质实例。	深入研究山西省深部煤储层特征，为深部煤层气开发完善理论基础。
煤层气井防伤害压裂技术及压裂改造效果评价技术	攻克煤层可改造性及改造效果评价技术等关键技术。	已完成	探索针对碎软煤层的防大规模压裂应力敏感伤害、防水敏伤害和防水锁伤害等压裂理论与技术。	掌握新型压裂技术，指导并带动新区块勘探开发工作，提高深部煤层气井抽采效果。
煤层气井高效增产技术研究	研究适用于不同井型的改造手段，探索出一套适用于水平井排采全周期的设备组合。	已完成	探索煤层气井高效增产技术体系，解决国内低产煤层气井改造技术单一、效果欠佳的现状。	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可靠的改造方案，适配不同地质条件的低产煤层气井高效增产工艺。
穿采空区下伏煤层水平井煤层气开发关键技术与示范	解决井位部署“找不准”、采空区“穿不过”与水平段“钻不远”的技术难题。	研发阶段	建成穿采空区下伏煤层水平井煤层气抽采工程示范，提高山西省采空区下伏煤层煤层气地面抽采效率。	掌握氮气钻井穿采空区抽采下伏煤层水平井煤层气高效开发关键技术体系。
深部煤层气地质-工程一体化高效联动开发技术与工程示范	深入研究深部煤层气地质背景，结合实际工程质量，提高深部煤层气工程质量。	研发阶段	建立深部煤层气“开放靶区”识别标准与方法，提高高产井比例；建立地质-工程一体化技术体系。	探索地质-工程一体化高效联动技术，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成功率，延长气井生产周期，提高采收率。
深部煤层气多煤层水平井共采技术研究	探索多煤层共采水平井关键技术，实现深部煤层气井稳产高产。	研发阶段	形成深部煤层气多煤层水平井共采技术体系，提高深部煤层气井抽采效果，实现深部煤层气资源的高效开发。	探索适合山西省深部煤层气多煤层共采水平井开发工艺，突破制约山西省煤层气开发的技术瓶颈。

煤层气成熟区薄煤层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	研究薄煤层煤体特征与含气性,对老井薄煤层分段合层压裂进行改造,提高采收率。	研发阶段	通过精准预测薄煤层,优选薄煤层开发井位,试验薄煤层分段合层压裂技术,总结精细化排采技术,形成老井薄煤层开发技术。	形成以薄煤层精准钻进、薄煤层水平井分段压裂、精细化排采等为主要内容的薄煤层 L 型水平井钻井技术体系。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92	472	4.2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57%	23.02%	0.5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35	344	-2.62%
硕士	60	67	-10.4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0	54	-7.41%
30~40 岁	319	319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0,395,919.28	93,363,454.62	-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3.92%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192,553.34	2,259,462,616.58	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051,351.31	1,132,064,825.11	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41,202.03	1,127,397,791.47	-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53,869.00	880.00	8,221,93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798,776.62	792,402,087.60	-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44,907.62	-792,401,207.60	1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30,331.56	3,617,641,128.34	-7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782,276.94	3,158,199,035.16	-4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51,945.38	459,442,093.18	-25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55,650.97	794,438,677.05	-135.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项目保证金退回 7,074 万元。
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融资结构，压控了融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78,084.23	-0.04%	主要是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224,929.76	0.26%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6,610,910.35	1.39%	主要是核销部分往来款及罚款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623,903.11	0.76%	主要是冲回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76,522,716.51	37.11%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1.29 亿元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04,595,519.98	14.08%	2,028,111,601.82	17.14%	-3.06%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888,751,307.35	7.80%	1,243,761,544.60	10.51%	-2.71%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63,177,871.93	0.55%	32,332,765.83	0.27%	0.28%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2,666,239.31	0.20%	37,533,845.40	0.32%	-0.12%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5,484,223,530.09	48.12%	5,070,433,028.73	42.86%	5.26%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399,254,281.99	21.05%	2,814,847,951.00	23.80%	-2.75%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148,545,110.47	1.30%	11,889,326.94	0.10%	1.20%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00,071,805.56	0.88%	480,485,833.33	4.06%	-3.18%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40,669,502.86	0.36%	26,443,360.24	0.22%	0.14%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842,050,000.00	16.16%	1,976,000,000.00	16.70%	-0.54%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97,019,326.80	0.85%	5,108,579.63	0.04%	0.81%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 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 币 资 金	257,575,042.09	257,575,042.09	土地复垦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		399,635,472.96	399,635,472.96	土地复垦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探矿权履约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1、加大侯甲-龙湾开发项目的投资力度，加快新井建设；2、遵循经济合理的原则，在资源条件较好的区块施工加密井，保障老区稳产增产；3、增大重点场站及管道项目投入，有效提高管网运行效率和对外输送能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47,268,681.26	576,799,599.67	29.5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开发利用	收购	360,288,000.00	81.00%	自有	山西能产集团	长期	LN G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山西能产集团《关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山西能产集团所持山西煤层气 81%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标的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无法在股权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慎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收购，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0 . 0 0	0. 00	是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23-046、2024-001、2024-009、2024-036
合计	--	--	360,288,000.00	--	- -	- -	- -	--	--	0 . 0 0	0. 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因		
山西省武乡南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	自建	是	煤层气勘查开发	52,573,426.00	722,073,102.22	自筹	40.26%	0.00	0.00	不适用		无
山西省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	自建	是	煤层气勘查开发	101,103,041.30	608,693,499.83	自筹	26.58%	0.00	0.00	不适用		无
合计	--	--	--	153,676,467.30	1,330,766,602.0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1)						金 额
201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04月24日	131,711	129,801.19	4,760.75	124,322.21	95.78%	0	32,761	25.24%	5,478.9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0
合计	--	--	131,711	129,801.19	4,760.75	124,322.21	95.78%	0	32,761	25.24%	5,478.9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其中向原晋煤集团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7,607,508.95 元，其中：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43,007,706.60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4,599,802.35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9,123.15 元。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3,222,067.78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450,610,318.17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92,611,749.61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163,537.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4,789,835.5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373,702.29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投资并购	否	50,000	50,000	0	5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1,711	79,801.19	4,760.75	74,322.21	93.13%	2021 年 07 月 31 日	4,918.62	22,891.0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711	129,801.19	4,760.75	124,322.21	--	--	4,918.62	22,891.0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无	无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合计				---	131,711	129,801.19	4,760.75	124,322.21	---	---	4,918.62	22,891.06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1. 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 口 L 型井、150 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2. 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 套钻机设备、1 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和 1 套连续油管设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		无											

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及煤矿瓦斯治理	3,599,901,503.32	10,790,091,833.28	6,282,783,032.22	2,195,777,057.78	496,544,826.45	448,247,199.2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的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本次股权划转系在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组建专业化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公司所持沁盛公司 35%股权，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的划转，沁盛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双碳”政策目标，主动融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顺应能源结构调整趋势，积极参与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按照“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要求，以成为国内“煤层气产业领军者”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为使命，立足山西丰富的煤层气资源，专注于煤层气地面开发与煤矿瓦斯治理，以增储上产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精益管理为依托，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全面深化对外合作，加强数智转型提质发展，积极进行多元化布局，持续筹划资本运作，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加强市值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回报股东，服务社会。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煤层气增储上产中心任务，围绕“勘探开发提档、技术创新提效、对外合作提速、数智转型提质”目标，持续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聚焦煤层气主责主业，加快勘探开发，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激发增储上产新动力；强化精细化生产管理，通过科学制定排采制度、优化设备选型、老井技术改造、加强修井管理等多种措施，助力老井稳产增产；充分利用“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研究成果，扎实做好三维地震精细刻划，加强地质分析，优选布井区域，开展小规模精细化开发，完善优化配套施工工艺，推进勘探区块规模化经济开发；坚持创新驱动，深入开展地质研究及技术交流，加强关键难点技术攻关，优化研发平台，推广“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应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探索合作新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央企资源共采利用，深化与省内煤企“采煤采气一体化”合作，与省外意向企业加强沟通，争取在区块合作、资源共享、技术施工服务等领域达成新的战略协作，实现互利共赢；持续提升管网互联互通，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延伸销售链条，优化客户结构，强化气量调配，实现经营销售双提升；高质量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全方位降本增效；在首次披露 ESG 报告基础上加快推进 ESG 体系建设，将 ESG 理念与企业生产经营进一步融合，借助数智技术赋能低碳发展，加快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年预计投资约 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无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有关应对措施，规避和降低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作为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及煤矿瓦斯治理企业，不仅面对其他煤层气企业的竞争，海外天然气、国内常规天然气以及其它环保型能源产业也对公司构成竞争压力。煤层气作为一种清洁环保型能源，也存在供求变化、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这些因素会对煤层气开发项目的利润变动造成一定影响，增加成本回收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科学有效地控制宏观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对市场变化的预测与应对，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控管理与监督，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平台，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抓好风险项目的重点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力求降低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生产勘探区域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涵盖勘查开发、生产排采、管输增压、压缩液化、危化品运输等多个环节。煤层气增压、压缩、管道输送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存在泄漏风险，钻井、压裂、检维修等生产作业环节存在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等风险，液化环节存在中毒窒息、冻伤风险，处于山区、林区生产现场存在洪涝和森林火灾风险，公司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存在车辆伤害风险。公司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完善QHSE体系，健全预防与应对为一体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控制措施；把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安全工作全过程的运行主线，不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内；加强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

3. 政策风险

国家对煤层气开发项目的政策扶持或者政策约束会影响煤层气开发的经济效益，煤层气开发技术要求高、投资回收期长，需要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国家已出台煤层气开发补贴、增值税先征后退等优惠政策，形成了政策扶持体系，但在财政补贴方面，在国家奖补总额和奖补气量无法准确预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享受补贴的额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在煤层气项目用地性质、审批、期限等方面有了更为详细的规定，用地管理和使用更加规范，对公司煤层气勘探开发井场用地存在一定限制风险。总体来看，目前国家对煤层气行业支持力度较大，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部门的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做好外部风险研判，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4. 煤层气资源勘查风险

煤层气资源勘查是煤层气规模化开发的先决条件。公司在深入研究新获得区块前期资料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勘查方案，合理布局勘查井位，积极探索技术工艺，有序推进勘查工作，以期获取探明地质储量，有效增加区块产气量。但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认识地下地质规律的局限性，在地质勘探中，人们对储量等指标的认识判断都要借助先进的现代科学和成熟的地质知识，而在实际勘探中并无法保证技术水平与知识经验的准确度能够准确无误地进行预测，实际勘查结果与预测的煤层气资源量可能存在偏差，对于储量等指标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和装备对不同地质条件的适应性也不相同，特别是在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方面仍然存在未彻底解决的瓶颈，勘探开发成本高、试验井日均产量低等问题亟待解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充分发挥自身及合作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攻关能力，深入创新煤层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根据产能建设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作业技术与方案，努力提高勘探成功率，力争发现优质高效目标储层，推动勘探区块尽快实现规模化、经济化开采，把勘探风险降到最低。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其他	全体投资者	沟通交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等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000968 蓝焰控股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40515》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其他	全体投资者	沟通交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等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0 日	蓝焰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 李璇坤	沟通交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000968 蓝焰控股调研活动

					及行业状况等	信息 20240910》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山西资本市场“晋麒·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奖”，并再次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采用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积极性；会议议程中设置股东发言讨论环节和中小股东计票、监事监票环节，有效保障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质询权、建议权和监督权；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建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公正决策；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相关合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职责权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在内的共 38 项议案并有效监督执行。公司根据新规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审慎履职和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2024 年 2 月完成两名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2025 年 1 月调整战略委员会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了 ESG 工作管理职权，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效能。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能独立有效地对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在内的共 22 项议案并有效监督执行。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逐级审议董监高薪酬方案并确认年度薪酬，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年度述职报告。同时，持续对薪酬和考核机制进行优化完善，确保评价合理、约束适当、激励有效。此外，公司正在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工作积极性。

报告期内，按照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提出年度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交所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考虑到公司是国内最早专门从事煤层气地面开采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重点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煤层气行业格局、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阐释，并制作可视化报告，力求将公司真实的基本面和经营成果全面传递给市场和投资者；积极拓宽自愿披露范围，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煤层气行业格局、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阐释，自 2008 年起已连续十六年向社会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首次披露 2024 年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更加全面深入地展示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方面的实践与成果；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及时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为投资者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报告期内，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3 份，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非关联方客户和煤层气销售范围，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比重，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按照相关承诺逐步解决由于重组导致新增的同业竞争问题。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煤层气销售系统。

财务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晋控装备将所持有的公司 40.05% 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山西燃气集团；晋控装备持有山西燃气集团 64.23% 股权，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该股权股东职责。公司 40.05% 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由于山西燃气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煤层气以及华新燃气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新煤成气均从事煤层气抽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1. 山西燃气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于本单位下属企业山西煤层气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次蓝焰控股股权增资至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适时在以下方案中选择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将山西煤层气注入上市公司；（2）将山西煤层气出让给非关联第三方；（3）其他能够有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2. 华新燃气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在行使燃气集团股东职责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于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新煤成气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次蓝焰控股股权转让至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适时在以下方案中选择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将华新煤成气与山西煤层气注入上市公司；（2）将华新煤成气与山西煤层气出让给非关联第三方；（3）其他能够有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与山西能产集团、山西燃产集团、山西煤层气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煤层气 81% 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山西能产集团《关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 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山西能产集团所持山西煤层气 81% 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 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标的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无法在股权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

						司审慎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收购，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2. 为配合华新燃气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东权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与华新燃气集团、华新煤成气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02%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10）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78%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71%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7）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43%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3）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联涛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0	0	
田永东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1 月 25 日		0	0	0	0	0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余孝民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张慧玲	女	51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王春雨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杨军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0	0	0	0	0	
			董事	现任	2014 年 06 月 20 日							

					日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15 年 01 月 06 日							
余春宏	男	66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丁宝山	男	62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石悦	女	43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赵利新	男	58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刘毅军	男	6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谭晋隆	男	51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	0	0	0	0	
赵斌	男	58	监事	现任	2018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董雪峰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卢军灵	男	43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赵淑芳	女	52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丰建斌	男	45	高级管 理人员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王宇红	男	52	高级管 理人员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0	
杨存忠	男	57	高级管 理人员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谭晋隆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余春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根据相关规定，余春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完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后生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余春宏先生正式离任，公告编号 2024-015。

石悦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根据相关规定，石悦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完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后生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石悦女士正式离任，公告编号 2024-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晋隆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余春宏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石悦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刘联涛，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田永东，男，196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余孝民，男，1970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集团发展与建设局副局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晋煤集团发展规划局局长，晋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战略规划高级总监，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慧玲，女，197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铁运处副处长，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处处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王春雨，男，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 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担任阳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副经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晋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燃气中药材产业部部长，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新闻发言人、战略规划部部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新燃气集团董事会工作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2022 年 6 月担任华新燃气集团董事会秘书。现任华新燃气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 军，男，196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治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丁宝山，男，1963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司处长，广汽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曾任骏威汽车（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0203）执行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优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8053）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17)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02111）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起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68）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600099）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海股份有限公司（600099）独立董事。

赵利新，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毅军，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沈阳师范学院数学系任教；1992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任教，曾任系副主任、主任、应用经济学学科负责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 年 2 月起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赵 斌，男，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晋煤集团审计部部长，晋煤集团审计中心主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事务中心主任；2023 年 7 月任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现任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雪峰，男，197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科员、科长、副部长，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兼），现任晋能控股集团法律合规部副部长，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卢军灵，男，198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 年 8 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郑庄工区副区长，2010 年 5 月兼任郑庄工区党支部副书记；2012 年 3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胡底工区区长，2013 年 6 月兼任胡底工区党支部书记；2016 年 3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2017 年 1 月更名党工部）部长兼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赵淑芳，女，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公司综合办主任，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管道工区党支部书记。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管道工区党支部书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田永东，男，196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丰建斌，男，1980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处副处长，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宇红，男，197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潘一工区区长，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军，男，196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治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存忠，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集团成庄矿计划财务部部长，晋煤集团财务中心资金部副部长，2007 年 10 月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联涛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 年 01 月 03 日		是
王春雨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是
余孝民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战略规划高级总监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是
赵斌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风控部部长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是
董雪峰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是
王宇红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否
王宇红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否
卢军灵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是
赵淑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工区党支部书记	2022 年 02 月 01 日		是
赵利新	香港常盛投资有	总经理	2002 年 02 月 01 日		是

	限公司		日		
赵利新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是
刘毅军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1992 年 07 月 1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主要根据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管理责任及本行业、本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相应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含税）/人，按月领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联涛	男	54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0	是
田永东	男	56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任	54.64	否
张慧玲	女	51	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	现任	46.13	否
杨军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02	否
王春雨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余孝民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余春宏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0.83	否
石悦	女	43	独立董事	离任	0.83	否
丁宝山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6.3	否
赵利新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5.5	否
刘毅军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5.5	否
谭晋隆	男	51	监事	离任	0	是
董雪峰	男	47	监事	现任	0	是
赵斌	男	58	监事	现任	0	是
卢军灵	男	43	监事	现任	57.69	否
赵淑芳	女	52	监事	现任	23.36	否
杨存忠	男	57	总会计师	现任	46.02	否
王宇红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44.45	否
丰建斌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46.02	否

合计	--	--	--	--	383.29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4）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6）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6）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32）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44）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48）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54）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联涛	7	1	5	1	0	否	4
田永东	7	2	5	0	0	否	4
余孝民	7	1	6	0	0	否	4
张慧玲	7	1	6	0	0	否	4
王春雨	7	1	6	0	0	否	4
杨军	7	2	5	0	0	否	4
丁宝山	7	2	5	0	0	否	4
赵利新	6	2	4	0	0	否	3
刘毅军	6	1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障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和推动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独立董事利用自身专业优势，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调研、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重大收购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对董事提出的建议均予以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专门委员会	刘联涛、田永东、余孝民、张慧玲、王春雨、杨军、刘毅军	1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同意终止本次收购	无	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利新、张慧玲、丁宝山、刘毅军	6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沟通	无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晋煤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无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及选聘文件》	无	无	无
			2024 年 08	审议通过	无	无	无

			月 22 日	《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沟通会。	建议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重点事项需详细审计，要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给出合理的审计意见。	无	无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丁宝山、张慧玲、余春宏、石悦	1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无	无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毅军、王春雨、丁宝山、赵利新	1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2. 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无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7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8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49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226
财务人员	64
行政人员	717
合计	2,0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9
本科	953
专科	651
高中（中专）	334
初中及以下	50
合计	2,087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高绩效高回报的薪酬理念，对于高业绩、高价值贡献的员工，提供多种晋升通道和激励方式，强化正向激励，最大限度调动各类各层次员工积极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保障作用，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薪酬分配的指导思想上：深化定员定编，强化销量、利润考核，加强成本管理，引入市场化分配机制。

在分配原则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原则；坚持效益导向原则；坚持依法分配原则；坚持向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成效显著的单位及岗位倾斜的原则；坚持创新激励原则，探索市场化分配机制。

在薪酬水平上：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外部同行业薪酬水平，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坚持以岗位、任务和业绩决定薪酬水平的分配导向。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与薪酬差距，建立严格考核、奖罚分明的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薪酬的杠杆激励作用，使公司薪酬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

在员工激励上：公司激励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多举措加大对人才的激励力度，激发创业创新动力，建立健全各类各层次人员的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政策，确保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不断提升员工薪酬满意度，促进企业经营指标的完成。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精准培训”的原则，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制定了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采用线上线下、内训外训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方式，线上利用企业内部学习平台及网上优秀培训资源，线下邀请内部讲师、外部专家，在提供更贴合企业实际培训内容的同时，给员工带来新理念、新方法和新视野，拓宽员工思维，推动管理、技术、技能三大序列人员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管理序列，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从管理者的自我管理、员工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出发开展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聚焦产业前沿信息和专业领域知识开展政治政策专题培训，董监高人员开展资本市场政策、监管规则、违规案例等方面的培训，以不断提升各类管理人员的岗位履职能力。

技术序列，针对日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质薄弱点开展专项培训，促进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

技能序列，以职业技能培训与技能等级认定相结合，切实做好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大力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做到一线技能人员培训率 100%。2024 年，公司共组织开展培训 679 次，其中管理类培训 272 次，占总培训的 40.06%；专业技术类培训 210 次，占总培训的 30.93%；技能类培训 197 次，占总培训的 29.01%。全年累计受训 15721 人次，累计培训时长 13048.56 小时，人均培训 74.58 小时/年。

2025 年，公司秉持持续提升员工素质、全力助推企业稳健发展这一核心目标，将培训需求与企业经营战略及发展目标相结合，聚焦关键岗位，整合培训资源，突出高技术、高技能人才培养及专业技术力量储备培训，注重基层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74,42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8,289,940.23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也未对已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经综合评估公司行业特性、未来战略规划、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及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适度调减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未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675026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9,025,079.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9,025,079.80
可分配利润（元）	212,385,689.2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314,474,389.41 元。2024 年初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46,424,816.91 元。2024 年度因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 170,000,000.00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929,249.4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4,492,924.94 元和扣除 2023 年度分红 164,475,452.2 元后，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12,385,689.21 元。根据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385,689.21 元。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25,079.80 元，剩余 183,360,609.4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在重大方面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和完善，梳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修订并印发了《合规管理办法》，明确各层级职责，充分融合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业务流程管控，构建“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内控机制。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工作，汇编最新法规供学习参考；推动合规管理向下属单位延伸，开展“制度体检”专项活动，全面梳理 854 项制度，发现问题 389 项，提出建议 71

条，新增修订制度 15 项，推动公司基础制度建设完成“大升级”，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促进全层级合规协同，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向纵深发展。持续优化合规管理流程，重点强化风险识别与整改，建立合规风险评估机制，将合规审查嵌入重大决策、合同签订等关键流程，通过“华新 e 学堂”等平台开展重点领域合规培训，多措并举推动合规管理有效运行，实现风险精准防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结论为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按照《公司法》建立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并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规范母子公司内部管理，在制度建设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并据此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安全生产、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企业声誉受到重大损害；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媒体负面新闻出现较多，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5%≤错报<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 2.5%	重大缺陷：直接资产损失≥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5%≤直接资产损失<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直接资产损失<税前利润

	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与山西燃气集团旗下山西煤层气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妥善解决与山西煤层气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能产集团持有的山西煤层气 81%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山西能产集团《关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标的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无法在股权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慎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收购，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建立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罚款 35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填写相关管理台账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4 年 5 月 29 日，吕梁公司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11250809779963001Y，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

对污染物的处理

废水治理情况：井场排采水通过防渗蓄水池进行收集后，转移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避免对区域浅层地下水、土壤和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噪音防治情况：组织危害场所噪声检测，对从业人员进行危害告知并配备防护用品，减少压缩机、增压机产生噪音对从业人员的影响，安排从业人员参加职业健康体检。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对李庄办公楼、胡底办公区、古矿分输站等部位开展废水、废气监测，对李庄首站、中心站开展噪声监测。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对站场环境空气、噪声进行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编号为 140500-2024-053M。

2024 年 7 月 9 日，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庄煤层气地面开发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备案，编号为 140428-2024-321L。

2024 年 8 月 2 日，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编号为 140100-2024-343L。

2024 年 8 月 14 日，吕梁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编号为 141125-2024-205L。

2024 年 12 月 6 日，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编号为：140500-2024-495L。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直致力于能源绿色发展，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煤层气产业链全过程，全方位提升产业链运行效率，积极探索新能源与煤层气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路径，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公司 ESG 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节能降耗管理工作，大力推动各项节能降耗项目，实施对现有设施、设备和工艺的节能减排改造，打造资源节约型绿色企业。

勘探与钻井过程节能降碳。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应用，因地制宜运用“井工厂”流水线式精准开发模式，大力推进水平井、丛式井等集约型井型；优化井身结构及钻进参数组合，提高钻井效率，缩短钻井工期；淘汰效率低的老旧钻井装备，配置先进车载钻机装备；优化勘探工艺衔接流程，减少因工序衔接造成的施工等停，条件允许时利用电网对装备提供动力，减少燃油发电机的使用频率及周期。

排采系统节能减排。报告期内对抽油机传动系统进行改造，将励磁滑差调速改为变频调速，单井节电率约 50%，电动机功率降低，同时新系统还具备间断运行和能量回馈功能，进一步降低能耗；逐渐淘汰老、旧、高耗能设备，报告期内共更换抽油机变频节能电机 282 台；更换水平井液压无杆泵、隔膜泵等无杆排采设备 80 余套，有效降低管杆摩擦带来的能耗损失，降低修井频次；定期调节井场游梁式抽油机运行平衡，提升抽油机工序效率；针对产液量极低的气井，采取间抽措施，降低综合能耗；持续改进抽油机井口防喷、防偏磨密封器，有效控制井口水体溅射和气体漏失；在部分井

场使用太阳能电板为设备供电，实现生产用能清洁低碳替代。

集输增压系统节能降碳。针对集输管网不发达、管网运输难度大的区块，建立了撬装压缩站，提高收集和就地利用能力，报告期内压缩利用煤层气 0.65 亿立方米；针对勘探区块已经产气，无法管道集输的煤层气井，安装单井燃气发电机，利用所产煤层气用于生产发电，报告期内单井发电利用煤层气 13.42 万方；加强对运输管网和设备的管理监控以及关键部位的密封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维护和保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长输管道隐患整改，共计更换问题管道 7.8km，避免了管道破损导致煤层气逸散，保障生产系统压力稳定、生产管网运行平稳；更换高压直启电机，改进增压机启动技术，推动增压系统节能降碳；安装燃气发动机余热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热量用于生产、办公供暖等，实现了节能降耗的目标。

LNG 生产节能降碳。回收液化装置检修及长期停运期间产生的 BOG 气体，每天可回收 BOG 气体 0.6 万立方米左右；优化工艺流程，开展管线改造、项目连通试运，提高运行效率，节约资源、减少能源消耗。

此外，引入“数智化”管理系统，对生产和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气量调度，积极推进生态井场和“花园井场”示范创建工程建设以及废旧井场、道路生态修复工作，截至 2024 年，公司已累计建设花园井场 270 个，进一步实现节能减排。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定期到东大树村进行慰问，开展爱心助农、消费帮扶和捐款捐助等活动，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一是认真落实消费帮扶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新春”“金秋”帮扶活动，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消费帮扶浓厚氛围，在 832 农副产品采购平台、沁水县扶贫专馆、东大树村采购节日慰问品，合计 100 余万元，用实际行动展现责任与担当。二是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对外捐赠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蓝焰煤层气公司向忻州市静乐县红十字会定向对外捐赠 49.2 万元，同时蓝焰控股在全体职工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向东大树村“献爱心、送温暖”捐款及爱心衣物捐赠的活动，共收到捐款 83420 元、衣物 100 余件。三是切实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驻忻州市静乐县东大树村帮扶工作队围绕政策宣传、为民服务、加强党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东大树村水质提升帮扶项目，申报压饼加工项目，常态化开展走访入户，宣传政府惠民政策，帮助村民办理稳岗补贴、交通补贴，认真参加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驻村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真抓实干、真心帮扶，切实提升东大树村帮扶力度。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太原煤气化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8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新燃气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中仅存在两家目前从事燃气抽采业务或未来有可能从事燃气抽采业务的子公司即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煤成气”）及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蓝焰控股股权增资注入燃气集团后，鉴于前述两家公司从事煤层气抽采业务将导致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行使燃气集团股东职责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于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新煤成气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次蓝焰控股股权转让至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适时在以下方案中选择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将华新煤成气与山西煤层气注入上市公司；（2）将华新煤成气与山西煤层气出让给非关联第三方；（3）其他能够有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自本次蓝焰控股股权增资注入燃气集团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或指定下属公司将与上市公司间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将华新煤成气托管给上市公司，同时确定定价公允的托管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承诺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若违反上述承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西燃气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蓝焰控股股权增资注入本公司后，因本单位下属企业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亦从事煤层气抽采业务将导致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下属企业中仅存在一家目前从事燃气抽采业务或未来有可能从事燃气抽采业务的子公司即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于本单位下属企业山西煤层气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次蓝焰控股股权增资至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适时在以下方案中选择具有实际操作性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将山西煤层气注入上市公司；2、将山西煤层气出让给非关联第三方；3、其他能够有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2022年1月5日，本单位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山西煤层气，全面负责山西煤层气的日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若违反上述承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中国信达、陕西畅达、高能创投、普惠旅游、山证投资、山西经建投、首东投资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晋煤集团	其他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单位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单位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司的决策和经营。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单位。2、保证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关联单位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	其他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3、承诺人及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太原煤气化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范围，以及该等资产的历史沿革、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员工安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予以认可和接受，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或晋煤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2、本公司将按照现状承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置出的资产(含股权,下同),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上市公司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3、本公司将于资产交割日直接自上市公司处接收全部置出资产、业务及相关人员。于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日未完成相关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 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且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 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 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 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 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本公司应负责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已确认已充分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煤气化股份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尚未获得该等公司其他部分股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并确认如上述置出股权涉及的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并在同等条件下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该等置出股权的, 同意上市公司将转让前述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的其他对价)以同等现金等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保证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置换。5、本公司承诺, 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自资产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 本公司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成该等权利主张事项; 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本公司处理, 则本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 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在此前提下, 本公司承担与前述债务处理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做出全额补偿。6、于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 均应自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所有法律程序。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不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于资产交割日后, 本公司承担和解决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解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 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7、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包括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与上市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 下同)随置出资产最终进入本公司, 由本公司负责进行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全部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 以及上市公司与职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本公司继受; 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 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上市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 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8、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晋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而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3、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01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晋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蓝焰煤层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单位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蓝焰煤层气，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6、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晋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晋煤集团	其他承诺	蓝焰煤层气在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岷芝村临时用地、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上建有简易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导致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其他因合规性问题导致的财产减损，晋煤集团将赔偿蓝焰煤层气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11月30日	长期	长期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晋煤集团	其他承诺	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租赁了一宗授权经营地，晋煤集团已与蓝焰煤层气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晋煤集团承诺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果蓝焰煤层气要求续租，晋煤集团将按照蓝焰煤层气的续租要求无条件与蓝焰煤层气继续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二十年。蓝焰煤层气在租赁土地上建筑房产，该项房产因房地合一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晋煤集团确认该房屋权属归蓝焰煤层气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第三方权利，若蓝焰煤层气因房	2016年11月3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

			地不合一、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损失，由晋煤集团承担赔偿责任。晋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通过作价出资（入股）、收购资产等合法方式解决蓝焰煤层气房地不合一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			诺的情形。
	晋煤集团	其他承诺	若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因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晋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账务造成的任何损失。	2016年11月3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太原煤气化	其他承诺	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004年11月16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杨韦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为原告/仲裁申请人案件 13 件	26,746.51	否	13 件已形成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均取得胜诉，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执行中案件 13 件，其中 4 件终结本次执行		
公司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案件 11 件	392.79	否	9 件已形成终审判决，2 件等待判决结果	终审判决中 5 件取得胜诉，4 件公司需要履行给付义务，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胜诉的 5 个案件 2 件驳回对方诉讼请求，3 件对方撤诉，4 件公司需要履行给付义务的已经履行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占同类交	获批的交	是否超过	关联交易	可获得的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方		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万元)	易金 额的比例	易额 度 (万元)	获批 额度	结算 方式	同类 交易 市价		
山西 燃气 集团 有限 公司	控股 股东， 持有公 司 40.05 %股权	向关 联人采 购原材 料/向 关联人 采购燃 料和动 力/接 受关联 人提供 的劳务/ 关联租 赁、向 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 品/提 供劳务/ 关联出 租	煤层 气、 物资、 电力采 购/代 加工/管 输/供 暖/保 运/维 修/净 化/测 绘等服 务/房 屋租 赁、煤 层气/ 电力销 售、运 输/培 训/设 计/技 术等服 务、车 辆/房 屋/设 备等出 租	市场 价格/ 政府指 导价/公 开招 标/成 本加 成	按合 同约 定执 行	97,96 9.67	24.50 %	119,9 03.8	否	按合 同约 定执 行	不适 用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06、 2024- 035、 2024- 057
晋能 控股 集团 有限 公司	其下 属企业 合计持 有本公 司控股 股东 79.58 %的股权	向关 联人采 购原材 料/采 购燃 料和动 力/接 受关联 人提供 的劳务/ 关联租 赁、向 关联人 销售产 品	设备/ 配件 水采 购/电 力采 购/年 金/技 术/物 业/商 务/培 训等 服务/ 煤层 气井/ 场地 租 赁、煤 层气/ 电力销 售	市场 价格/ 政府指 导价	按合 同约 定执 行	7,503 .72	1.88%	9,672 .05	否	按合 同约 定执 行	不适 用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06、 2024- 035

		品、商品/ 提供 劳务/ 关联 出租	售、 运输/ 培训/ 设计/ 技术 等服 务、 车辆/ 房屋/ 设备 等出 租										
华新 燃气 集团 有限 公司	受托 履行 晋控 装备 所持 本公 司控 股股 东 64.23 %股 权的 股 东 职 责	向关 联人 采购 原材 料/采 购燃 料和 动力/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关联 租 赁、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 品、 商品/ 提供 劳务/ 关联 出 租、 其他 关联 交易	煤层 气/福 利/电 力采 购/系 统/体 检/物 业/投 标/技 术/培 训/代 理等 服务/ 房屋 租 赁、 煤层 气销 售/校 验服 务/设 备出 租、 保理 服务	市场 价格/ 政府 指导 价	按合 同约 定执 行	119,9 51.1	30.00 %	140,0 05.31	否	按合 同约 定执 行	不适 用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 编号 2024- 00620 24- 03520 24- 057
合计				--	--	225,4 24.49	--	269,5 81.1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 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6.96 亿元，本期实际发生的 金额累计为 22.54 亿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最终控制	300,000	0.385%	161.53	1,552.74	1,714.27	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与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能产集团《关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标的股权新增司法冻结情况，披露《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6），此议案已获得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7），此议案已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此议案已获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与山西能产集团、山西燃产集团、山西煤层气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山西能产集团将其持有山西煤层气 81%的股权、山西燃产集团将其持有山西煤层气 19%的股权均托管给公司。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或通过标的公司行使股东的如下权利：托管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会表决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参与决定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参与决定标的公司财务预决算等）。托管山西煤层气后，公司着力提升其经营管理绩效和规范运作水平，通过采取实施“六定”改革、完善制度建设、优化考核机制、开展全面预算管理等举措，山西煤层气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最终解决与山西煤层气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煤层气 81%股权。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山西能产集团《关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山西能产集团所持山西煤层气 81%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标的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无法在股权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慎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收购，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本次终止收购不会影响公司受托管理山西煤层气 100%股权事宜，也不影响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妥善解决与华新煤成气的同业竞争问题，2024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持有的华新煤成气 51%股权，本次受托管理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矿业权及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盆地和顺横岭煤层气田 T-08 井区石炭系太原组 15 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4〕46 号），新增煤层气探明含气面积 38.3 平方公里，新增探明储量 57.22 亿立方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规模。2025 年 2 月，完成和顺马坊东区块探矿权延续工作，目前已取得新勘查许可证（证号 T1400002023081020057473）。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煤层气探（采）矿权 23 宗，合计矿业权面积 2501.454 平方千米，累计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 531.91 亿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和顺横岭、武乡南等区块部分区域的储量报告评审备案，并已完成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正在申请办理上述区域的采矿权许可证。

2. 勘查区块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勘查区块的地质研究，提升三维地震资料应用水平，开拓设计思路，积极借鉴行业先进技术，创新压裂技术工艺，厘清区块储层特征，精细规划气井布局。目前以武乡南、和顺横岭为主的勘查区块，部分试验井在新工艺、新技术运用上已取得较好的试验效果，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勘探开发一体化技术攻关，优化产能建设与生产管理，推动资源向储量-产量高效转化，促进区块规模化经济开发。

3. 新疆煤层气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与昌吉国投签署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技术服务、施工合同，对吉木萨尔水溪沟矿区煤层气项目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承建的 21 口煤层气井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投产，正在根据开发方案执行标准化排采试气作业，稳步释放产能。项目实施过程中，援疆技术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高质量完成二标段工程的同时，同步开展二期工程前期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有序推进区块产能建设。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502,660	100.00%	0	0	0	0	0	967,502,66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67,502,660	100.00%	0	0	0	0	0	967,502,66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967,502,660	100.00%	0	0	0	0	0	967,502,66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387,490,182	0	0	387,490,182	不适用	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6	0	0	129,417,726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36,520,003	0	0	36,520,003	不适用	0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0	0	17,391,304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11,010,700	2,549,737	0	11,010,70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9,621,628	200,000	0	9,621,628	不适用	0
王素敏	境内自然人	0.87%	8,450,031	863,300	0	8,450,031	不适用	0
赵凯	境内自然人	0.82%	7,952,700	1,563,900	0	7,952,700	不适用	0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246,377	0	0	7,246,377	质押	7,246,344
							冻结	7,246,377
赵顺忠	境内自然人	0.70%	6,798,453	308,400	0	6,798,45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煤气化持有山西燃气集团15.04%的股份，中国信达持有山西燃气集团6.96%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11.15%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87,490,182	人民币普通股	387,490,18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417,726	人民币普通股	129,417,7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52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6,520,003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391,304	人民币普通股	17,391,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70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21,628	人民币普通股	9,621,628
王素敏	8,450,031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31
赵凯	7,9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2,700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46,377	人民币普通股	7,246,377
赵顺忠	6,798,453	人民币普通股	6,798,45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煤气化持有山西燃气集团 15.04%的股份，中国信达持有山西燃气集团 6.96%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9,621,628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421,628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王素敏持有 8,450,031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450,031 股；赵凯持有 7,952,7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7,6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985,100 股；赵顺忠持有 6,798,453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8,4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490,05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任光俊	2018 年 02 月 28 日	91149900MA0JXYX586	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燃气

				利用和煤气共采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燃气经营；燃气工程设计；燃气装备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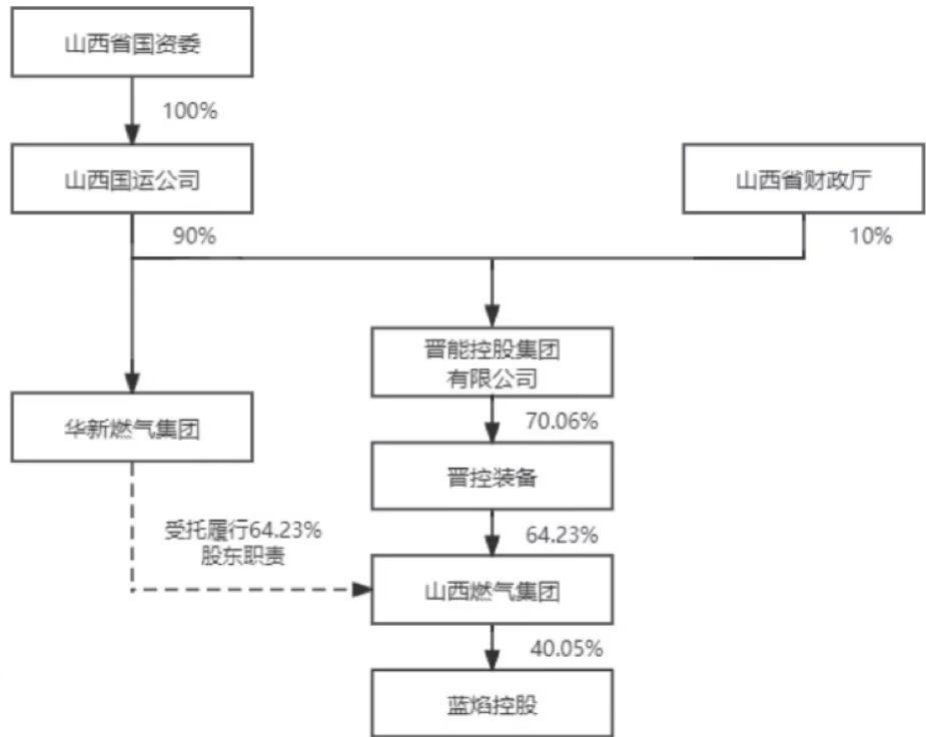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洪强	2004 年 05 月 18 日	未知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军	1983 年 07 月 05 日	127989.939247 万元	电力供应;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钢材、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 &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焰01	149098.SZ	2020年04月16日	2020年04月17日	2025年04月17日	100,000	3.6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蓝焰K1	524179.SZ	2025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17日	2030年03月17日	50,000	2.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蓝焰 K2	524195.SZ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0,000	2.3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蓝焰 01、25 蓝焰 K1、25 蓝焰 K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刘志红、杨晋峰	杨晋峰	1375486349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王郁、方正、范浩明	方正	027-86791215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不适用	王大新	010-8567969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不适用	杨汝睿	010-59026649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不适用	余丹	0351-2715334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	募集资金约定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	每类实际使用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募集资金违规	是否与募集说
------	------	--------	--------	-------	--------	--------	-------	--------	--------	--------

		额	用途		际使用 情况 （按用 途分 类，不 含临时 补流）	资金情 况		账户运 作情况 （如有）	使用的 整改情 况（如有）	明书承 诺的用 途、使 用计划 及其他 约定一 致
149098. SZ	20 蓝焰 01	100,000	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0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	0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是
524179. SZ	25 蓝焰 K1	50,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50,000	用于偿还债务	偿还公司存续债“20蓝焰01”	0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是
524179. SZ	25 蓝焰 K2	30,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30,000	用于偿还债务	偿还公司存续债“20蓝焰01”	0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4	1.23	-23.58%
资产负债率	47.77%	51.95%	-4.18%
速动比率	0.94	1.22	-22.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181.19	49,988.75	-19.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07%	30.06%	-1.99%
利息保障倍数	4.7	5.01	-6.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43	8.92	16.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93	8.55	4.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 杨韦韦

审计报告正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焰控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焰控股，并履行

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2024 年度，蓝焰控股营业收入 22.66 亿元，主要来源于煤层气销售、气井建造。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收入确认的真实和准确对蓝焰控股利润的影响重大，故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和评价收入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是否符合收入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2、了解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组织方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无重大变化，分析判断其对收入会计政策及审计程序的影响； 3、通过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各类业务模式，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认证单等； 5、选取重要交易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获取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审计证据，同时通过相关替代程序检查交易的金额以及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024 年度蓝焰控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49 亿元，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72.77%，关联交易对蓝焰控股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影响重大，故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蓝焰控股识别关联方的程序，评价并测试蓝焰控股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向管理层及治理层获取信息以识别所有已知关联方的名称，并就该信息的完整性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将其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2) 复核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复核股东名册、股东和治理层会议纪要等法定记录，识别是否存在管理层未告知的关联方； 3、取得蓝焰控股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1) 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2) 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 (3) 抽样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4、检查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地披露； 5、将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进行比较，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

其他信息

蓝焰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蓝焰控股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焰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焰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

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焰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焰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蓝焰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595,519.98	2,028,111,60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8,751,307.35	1,243,761,544.60
应收款项融资	498,733,774.84	315,457,974.87
预付款项	48,558,257.43	56,800,64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62,125.95	4,679,001.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66,239.31	37,533,845.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3,177,871.93	32,332,765.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36,670.29	57,392,812.14
流动资产合计	3,193,081,767.08	3,776,070,19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84,223,530.09	5,070,433,028.73
在建工程	2,399,254,281.99	2,814,847,95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545,110.47	11,889,326.94
无形资产	74,613,071.72	76,145,229.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57,149.11	20,069,58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50,442.89	59,875,02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3,843,586.27	8,053,260,148.23
资产总计	11,396,925,353.35	11,829,330,34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1,805.56	480,485,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350,000.00	332,650,000.00
应付账款	948,781,636.07	1,332,567,227.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669,502.86	26,443,36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873,395.93	105,107,767.79
应交税费	37,807,081.28	73,891,029.07
其他应付款	20,729,602.33	27,597,60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7,462.47	487,462.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098,267.73	672,443,142.98
其他流动负债	20,222,461.69	17,602,527.61
流动负债合计	3,390,603,753.45	3,068,788,493.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42,050,000.00	1,976,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730,50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019,326.80	5,108,579.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238,602.40	26,666,487.31
递延收益	53,044,694.13	58,579,34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11,463.71	8,955,46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564,087.04	3,076,040,374.33
负债合计	5,444,167,840.49	6,144,828,86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7,502,660.00	967,502,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573,663.77	975,573,66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714,446.73	15,339,517.73
盈余公积	665,782,044.17	615,518,21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4,474,389.41	3,094,784,26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047,204.08	5,668,718,323.39
少数股东权益	13,710,308.78	15,783,15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2,757,512.86	5,684,501,47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96,925,353.35	11,829,330,343.58

法定代表人：刘联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5, 656, 210. 73	1, 363, 683, 485. 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29, 513. 40	66, 137, 873. 90
应收款项融资	106, 000, 000. 00	
预付款项	103, 315. 25	71, 819. 68
其他应收款	448, 577, 827. 25	281, 434, 242. 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8, 577, 800. 37	278, 577, 800. 37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 105, 272. 24	30, 732, 754. 57
流动资产合计	1, 813, 072, 138. 87	1, 742, 060, 176. 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382, 490, 513. 09	5, 330, 972, 548. 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029, 733. 95	4, 081, 062. 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 211, 927. 22	5, 353, 212. 14
无形资产	65, 833. 75	87, 539. 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 973. 19	1, 108, 075. 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0,365,981.20	5,341,602,438.30
资产总计	7,203,438,120.07	7,083,662,61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9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265,733.92	112,118,098.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68,878.65	
应付职工薪酬	4,262,116.20	4,986,568.42
应交税费	28,041,985.64	27,542,343.58
其他应付款	826,309,375.04	447,867,13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241,930.77	123,577,381.22
其他流动负债	1,050,276.88	2,158,173.07
流动负债合计	2,213,640,297.10	898,442,19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580,000.00	389,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730,50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0,567.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981.81	1,338,30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382,981.81	1,393,259,372.09
负债合计	2,431,023,278.91	2,291,701,570.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7,502,660.00	967,502,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2,852,091.95	3,262,852,09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674,400.00	315,181,475.06
未分配利润	212,385,689.21	246,424,81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2,414,841.16	4,791,961,0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 203, 438, 120. 07	7, 083, 662, 614. 31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 265, 912, 895. 69	2, 381, 454, 251. 72
其中：营业收入	2, 265, 912, 895. 69	2, 381, 454, 251. 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964, 343, 656. 30	2, 003, 811, 047. 44
其中：营业成本	1, 466, 404, 015. 05	1, 526, 642, 705. 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 891, 610. 09	38, 959, 862. 49
销售费用	3, 765, 660. 14	4, 029, 705. 51
管理费用	226, 305, 368. 16	217, 286, 233. 35
研发费用	90, 395, 919. 28	93, 363, 454. 62
财务费用	115, 581, 083. 58	123, 529, 085. 63
其中：利息费用	128, 680, 472. 87	153, 654, 905. 24
利息收入	14, 003, 807. 85	30, 876, 911. 87
加：其他收益	176, 522, 716. 51	257, 962, 294. 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623, 903. 11	-6, 485, 253. 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 084. 23	-18, 301. 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 525. 76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094,249.02	629,101,943.67
加：营业外收入	1,224,929.76	1,398,424.69
减：营业外支出	6,610,910.35	974,81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708,268.43	629,525,555.52
减：所得税费用	41,533,003.33	97,539,42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75,265.10	531,986,13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75,265.10	531,986,13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429,403.89	540,209,853.46
2.少数股东损益	-254,138.79	-8,223,722.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175,265.10	531,986,1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429,403.89	540,209,85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138.79	-8,223,722.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56

法定代表人：刘联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52,995.60	9,941,869.8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56,554.92	4,673.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139,670.57	40,020,433.77
研发费用		468,786.41
财务费用	39,667,630.28	43,417,279.03
其中：利息费用	45,818,219.76	56,532,032.91
利息收入	6,342,406.48	13,388,107.12
加：其他收益	147,224.75	7,705,40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74.84	-150,25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05,539.42	183,585,851.31
加：营业外收入	128,491.00	60,034.00
减：营业外支出		580,43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34,030.42	183,065,450.50
减：所得税费用	4,780.98	230,22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29,249.44	182,835,222.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29,249.44	182,835,222.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929,249.44	182,835,222.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850,229.31	1,938,173,69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68,241.57	4,941,43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74,082.46	316,347,4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192,553.34	2,259,462,61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675,661.68	463,120,52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35,368.14	423,066,59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79,306.34	199,567,88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1,015.15	46,309,8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051,351.31	1,132,064,8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41,202.03	1,127,397,79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674.00	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3,1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53,869.00	8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331,326.02	772,779,66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7,450.60	19,622,4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798,776.62	792,402,08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44,907.62	-792,401,20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0	3,447,129,7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30,331.56	170,511,40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30,331.56	3,617,641,128.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610,000.00	2,5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526,057.57	211,695,53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46,219.37	409,003,49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782,276.94	3,158,199,03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51,945.38	459,442,0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55,650.97	794,438,67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476,128.86	834,037,4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20,477.89	1,628,476,128.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937,190.10	100,023,91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5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612,756.79	2,711,004,9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671,901.89	2,811,028,88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361,234.78	53,367,36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87,636.50	30,446,10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380.07	192,45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427,839.01	2,254,714,9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452,090.36	2,338,720,8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19,811.53	472,308,00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4,5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4,580.00	3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62.50	2,645,6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07,508.95	152,597,727.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7,368.58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82,940.03	158,243,3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8,360.03	141,756,62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22,129,7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022,129,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000,000.00	1,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98,060.92	116,068,67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453.92	2,241,38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71,514.84	1,608,310,06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71,514.84	413,819,65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0,063.34	1,027,884,29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678,905.49	324,794,6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348,842.15	1,352,678,905.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975,573,663.77			15,339,517.73	615,518,212.52		3,094,784,269.37		5,668,718,323.39	15,783,152.50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67, 502, 660. 00				975, 573, 663. 77			15, 3 39, 5 17. 7 3	615, 518, 212. 52		3, 09 4, 78 4, 26 9. 37		5, 66 8, 71 8, 32 3. 39	15, 7 83, 1 52. 5 0	5, 68 4, 50 1, 47 5. 8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74, 929. 00	50, 2 63, 8 31. 6 5		219, 690, 120. 04		270, 328, 880. 69	- 2, 07 2, 84 3. 72	268, 256, 036. 97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434, 429, 403. 89		434, 429, 403. 89	- 254, 138. 79	434, 175, 265. 10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263,831.65		-214,739,283.85		-164,475,452.20		-164,475,452.20	
1. 提取 盈余 公积								50,263,831.65		-50,263,831.65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 配										-164,475,452.20		-164,475,452.20		-164,475,452.20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4,929.00					374,929.00	-1,818,704.93	-1,443,775.93
1. 本期提取								13,029,358.00					13,029,358.00	5,736,172.74	18,765,530.74
2. 本期使用								12,654,429.00					12,654,429.00	7,554,877.67	20,209,306.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975,573,663.77			15,714,446.73	665,782,044.17		3,314,474.38		5,939,047,204.08	13,710,308.78	5,952,757,512.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975,573,663.77			13,853,120.97	549,083,555.58		2,678,966,180.20		5,184,979,180.52	25,978,274.40	5,210,957,454.92
加：会计政											93,052.24		93,052.24	1,201.87	94,254.11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7,502,660.00				975,573,663.77			13,853,120.97	549,083,555.58		2,679,059,232.44		5,185,072,232.76	25,979,476.27	5,211,051,70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6,396.76	66,434,656.94		415,725,036.93		483,646,090.63	-10,196,323.77	473,449,76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209,853.46		540,209,853.46	-8,223,722.88	531,986,13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434,656.94		-124,484,816.53		-58,050,159.59	-974,924.96	-59,025,08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34,656.94		-66,434,65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050,159.59		-58,050,159.59	-974,924.96	-59,025,084.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86,396.76					1,486,396.76	-997,675.93	488,720.83
1. 本期提取								12,135,393.32					12,135,393.32	1,216,636.89	13,352,030.21
2. 本期使用								10,648,996.56					10,648,996.56	2,214,312.82	12,863,309.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975,573,663.77			15,339,517.73	615,518,212.52		3,094,784,269.37		5,668,718,323.39	15,783,152.50	5,684,501,475.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3,262,852,091.95				315,181,475.06	246,424,816.91		4,791,961,043.92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67,5 02,66 0.00				3,262 ,852, 091.9 5				315,1 81,47 5.06	246,4 24,81 6.91		4,791 ,961, 043.9 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4,49 2,924 .94	- 34,03 9,127 .70		- 19,54 6,202 .76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44,9 29,24 9.44		144,9 29,24 9.44
(二)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4, 49 2, 924 . 94	- 178, 9 68, 37 7. 14		- 164, 4 75, 45 2. 2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4, 49 2, 924 . 94	- 14, 49 2, 924 . 94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164, 4 75, 45 2. 20		- 164, 4 75, 45 2. 20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3,262,852,091.95				329,674,400.00	212,385,689.21		4,772,414,841.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3,262,852,091.95				296,897,952.77	139,923,275.94		4,667,175,98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967,502,660.00				3,262,852,091.95				296,897,952.77	139,923,275.94		4,667,175,980.66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18,283,522.29	106,501,540.97		124,785,063.26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82,835,222.86		182,835,222.8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8,283,522.29	-76,333,681.89		-58,050,159.60

1. 提取盈 余公 积									18,28 3,522 .29	- 18,28 3,522 .29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58,05 0,159 .60		- 58,05 0,159 .60
3. 其 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7,502,660.00				3,262,852,091.95				315,181,475.06	246,424,816.91		4,791,961,043.9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8]163 号）文批准，由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6 日，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2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股，总股本为 395,190,000 股，2005 年 12 月 5 日实施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的方式支付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2006 年 6 月 26 日实施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3,500,000 股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的方式支付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数 395,1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3,747,000 股。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第 3160 号）核准，本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62,870,15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至 776,617,15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 513,747,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6,617,153.00 元。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第 3160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90,885,507 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7,109,998.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8,011,903.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885,507.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07,126,396.32 元。本次募资后股本变更为 967,502,6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7,502,6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67,502,660.00 元。

其他基本情况：200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油气开采类。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011380105。注册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中心街 6 号，总部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中心街 6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是赋存在煤层及煤系地层的烃类气体，属优质清洁能源。公司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用户，广泛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采购模式、生产（施工）模式和销售模式。

2023 年 2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5% 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增资至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2〕376 号）的相关规定，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履行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职责，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方组合）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3（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2）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质保金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方组合）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3（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日常经常活动中支付给职工的备用金及应收取的员工借款。
组合 4（应收财政补贴款）	根据相关法规应收取的政府补贴款项。
组合 5（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及组合（1）、（2）、（3）、（4）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

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

4) 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按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3	2.16-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8	3	3.46-9.0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	6.93-9.7
工具仪器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文化生活用具	年限平均法	14	3	6.93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1）本公司新建煤层气井群转固条件

在煤层气井群设计时，设计部门必须确定出特定地质单元的煤层气井数量，当该井群所有的煤层气井完成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管道集输等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具备煤层气集输并销售的条件时，我们即认定该井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老区块新增煤层气井的转固条件

老区块已有煤层井已完成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管道集输等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已具备煤层气集输销售条件，由于生产实际需要在老区块增加新的煤层气井时，新增煤层气井在完成单井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支管线铺设、单井设备安装时，具备产气条件时，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一次性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为了井下安全生产在地面挖掘的不产气的煤层气井的转固条件

由于煤矿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地面挖掘的煤层气井（例如防突井、采动井）完全为了井下安全生产打的煤层气井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4）勘探井不进行煤层气井转固，计入当期损益

为了验证新建煤层气井区块是否具有开发价值打的前期勘探井不进行转固。

（5）煤层气井相关的其他

与煤层气井相关的高压供电线路和供气主管线转固条件与煤层气井转固条件相同。

上述暂估确认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煤层气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探明矿区权益（采矿权）和煤层气井及相关设施。与煤层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施及设备在“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包括按规定申请取得探矿权，应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或采矿权价款等）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煤层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即只有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钻井勘探支出才能资本化，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煤层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煤层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煤层气折耗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煤层气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煤层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煤层气井	15	3.00	6.47
中心集气站	15	3.00	6.47
供气主管线	15	3.00	6.47
高压供电线路	15	3.00	6.47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煤层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公允价值。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证载年限
采矿权	10-16 年	年限平均法	0	证载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可使用年限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年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年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5)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企业承担的涉及煤层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弃置、拆移、填埋、清理和恢复生态环境等所发生的支出进行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

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业务	收入项目	业务内容及收入确认方法
煤层气销售	管输煤层气	管输煤层气是由煤层气井开采经集输后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客户，本公司销售管输煤层气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相关的煤层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用户时相关控制权即转移至用户，本公司通常在月末与客户完成当月销售量认证后开具销售通知单并确认收入。
	压缩煤层气（CNG）	本公司销售 CNG 主要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和全资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物流”）运输两种方式。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销售 CNG 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 CNG 输送至客户自备车辆时控制权转移，交付数量以本公司压缩站加气柱的计量表为准，本公司通常在月末与客户完成当月销售量认证后开具销售通知单并确认收入。通过诚安物流运输销售 CNG 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诚安物流将 CNG 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交付数量以运输至指定地点卸气量为准，本公司通常在月末与客户完成当月销售量认证后开具销售通知单并确认收入。
	液化气（LNG）	本公司销售 LNG 主要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和全资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物流”）运输两种方式。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销售 LNG 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 LNG 输送至客户自备车辆时控制权转移，交付数量以本公司压缩站加气柱的计量表为准，本公司通常在月末与客户完成当月销售量认证后开具销售通知单并确认收入。通过诚安物流运输销售 LNG 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诚安物流将 LNG 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交付数量以运输至指定地点卸气量为准。
煤层气井建造服务		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进度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在建成本/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未达标扣减合同造价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进度根据累计已发生的

	成本/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运输服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提供 LNG、CNG 运输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未达标扣减运输费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材料、转供电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	13%

	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资源税	应税煤层气产品销售额	1.5%、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水资源税	按取用水量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1 元/立方米；其他疏干排水：1.2 元/立方米；其他取水：具体适用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5%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25%
山西蓝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本公司抽采销售煤层气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4001096），有效期：三年。孙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40013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47,020,477.89	1,626,860,850.23
其他货币资金	257,575,042.09	399,635,472.9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15,278.63
合计	1,604,595,519.98	2,028,111,601.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5,944,713.79	614,216,517.04
1 至 2 年	52,639,593.65	250,649,007.71
2 至 3 年	215,254,909.41	88,537,356.69
3 年以上	352,255,023.98	420,401,796.55
3 至 4 年	32,393,794.74	53,125,063.05
4 至 5 年	37,174,605.26	136,866,678.57
5 年以上	282,686,623.98	230,410,054.93
合计	1,016,094,240.83	1,373,804,677.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81,497.66	5.94%	60,381,497.66	100.00%		72,164,029.79	5.25%	72,164,029.7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712,743.17	94.06%	66,961,435.82	7.01%	888,751,307.35	1,301,640,648.20	94.75%	57,879,103.60	4.45%	1,243,761,544.60
其中：										
组合1（关联方组合）	752,649,165.26	74.08%	22,579,474.99	3.00%	730,069,690.27	1,115,134,860.83	81.17%	17,848,504.58	1.60%	1,097,286,356.25
组合2（账龄组合）	203,063,577.91	19.98%	44,381,960.83	21.86%	158,681,617.08	186,505,787.37	13.58%	40,030,599.02	21.46%	146,475,188.35
合计	1,016,094,240.83	100.00%	127,342,933.48		888,751,307.35	1,373,804,677.99	100.00%	130,043,133.39		1,243,761,544.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	26,064,923.80	26,064,923.80	25,543,927.00	25,543,92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9,331,452.92	29,331,452.92	17,694,384.70	17,694,38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11,511,464.88	11,511,464.88	11,869,233.68	11,869,233.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907,841.60	66,907,841.60	55,107,545.38	55,107,54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5,286,944.99	13,890,561.90	3.51%
1 至 2 年	52,639,593.65	3,737,415.36	7.10%
2 至 3 年	202,919,972.31	10,684,588.66	5.27%
3 至 4 年	31,807,542.74	12,919,054.76	40.62%
4 至 5 年	35,650,501.82	1,120,041.92	3.14%
5 年以上	237,408,187.66	24,609,773.22	10.37%
合计	955,712,743.17	66,961,435.8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72,164,029.79		11,782,532.13			60,381,497.66
账龄组合	40,030,599.02	4,351,361.81				44,381,960.83
关联方组合	17,848,504.58	4,730,970.41				22,579,474.99
合计	130,043,133.39	9,082,332.22	11,782,532.13			127,342,93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1,637,068.22	强制执行	现金	长期未收回款项向法院申请判决后多年仍无收回迹象，本次收回为法院强制执行方式收回，原计提依据合理
合计	11,637,068.2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721,555.91		163,721,555.91	15.12%	4,911,646.68
晋城蓝焰煤层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85,090.00		129,885,090.00	12.00%	3,896,552.7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608,469.38		120,608,469.38	11.14%	3,618,254.08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2,457,840.00	39,478,387.76	91,936,227.76	8.49%	2,758,086.83
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2,637,608.15		82,637,608.15	7.63%	17,010,547.04
合计	549,310,563.44	39,478,387.76	588,788,951.20	54.38%	32,195,087.3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煤层气井建造服务	66,382,757.77	3,204,885.84	63,177,871.93	35,359,567.44	3,026,801.61	32,332,765.83
合计	66,382,757.77	3,204,885.84	63,177,871.93	35,359,567.44	3,026,801.61	32,332,765.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煤层气滚动开发续建工程 31 口 L 型水平井产能建设以及后续排采服务	17,533,682.94	履约进度变化增加金额
胡底煤业瓦斯抽采井（采动井）施工	5,437,011.74	履约进度变化增加金额
郑庄里必合作区块加密井钻井工程	3,635,579.66	履约进度变化增加金额
岳城煤矿地面抽采井工程施工	3,019,115.51	履约进度变化增加金额
合计	29,625,389.85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82,757.77	100.00%	3,204,885.84	4.83%	63,177,871.93	35,359,567.44	100.00%	3,026,801.61	8.56%	32,332,765.83
其中：										
组合 1	61,903,	93.25%	1,857,1	3.00%	60,046,	32,119,	90.84%	2,490,1	7.75%	29,629,

（关联方组合）	452.89		03.57		349.32	550.16		95.07		355.09
组合2（账龄组合）	4,479,304.88	6.75%	1,347,782.27	30.09%	3,131,522.61	3,240,017.28	9.16%	536,606.54	16.56%	2,703,410.74
合计	66,382,757.77	100.00%	3,204,885.84	4.83%	63,177,871.93	35,359,567.44	100.00%	3,026,801.61	8.56%	32,332,76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719,136.88	1,081,212.79	3.11%
1 至 2 年	22,561,937.90	676,858.14	3.00%
2 至 3 年	1,538.89	46.17	3.00%
3 至 4 年	2,811,437.48	1,258,107.57	44.75%
4 至 5 年	411,956.43	12,358.69	3.00%
5 年以上	5,876,750.19	176,302.48	3.00%
合计	66,382,757.77	3,204,885.8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关联方组合	-633,091.50			
账龄组合	811,175.73			
合计	178,084.23			——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8,733,774.84	315,457,974.87
合计	498,733,774.84	315,457,974.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43,240,860.00	
合计	343,240,86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15,457,974.87	1,668,574,929.40	1,485,299,129.43		498,733,774.84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62,125.95	4,679,001.72
合计	2,362,125.95	4,679,001.72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押金	2,507,747.00	6,148,031.07
备用金	12,543.83	143,084.75
代垫款	1,031,424.53	501,178.51
仲裁费	10,466.84	10,466.84
合计	3,562,182.20	6,802,761.1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5,315.81	3,581,511.43
1 至 2 年	40,616.64	192,654.10
2 至 3 年	187,654.10	560,700.00
3 年以上	2,028,595.65	2,467,895.64
3 至 4 年	560,700.00	1,138,380.00
4 至 5 年	1,138,380.00	77,748.00
5 年以上	329,515.65	1,251,767.64
合计	3,562,182.20	6,802,761.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2,182.20	100.00%	1,200,056.25	33.69%	2,362,125.95	6,802,761.17	100.00%	2,123,759.45	31.22%	4,679,001.72
其										

中：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500,000.00	14.04%	15,000.00	3.00%	485,000.00					
组合 2 （账龄组合）	2,122,639.45	59.59%	1,185,056.25	55.83%	937,583.20	6,063,383.46	89.13%	2,123,759.45	35.03%	3,939,624.01
组合 3 （其他无风险组合）	939,542.75	26.38%			939,542.75	739,377.71	10.87%			739,377.71
合计	3,562,182.20	100.00%	1,200,056.25		2,362,125.95	6,802,761.17	100.00%	2,123,759.45		4,679,00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5,315.81	18,212.80	1.40%
1 至 2 年	40,616.64	3,000.00	7.39%
2 至 3 年	187,654.10		
3 至 4 年	560,700.00	280,350.00	50.00%
4 至 5 年	1,138,380.00	569,190.00	50.00%
5 年以上	329,515.65	329,303.45	99.94%
合计	3,562,182.20	1,200,056.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2,204.00	1,251,555.45	2,123,759.4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6,296.80		76,296.80
本期核销			-1,000,000.00	-1,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8,500.80	251,555.45	1,200,056.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123,759.45	61,296.80		1,000,000.00		1,185,056.25
关联方组合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123,759.45	76,296.80		1,000,000.00		1,200,056.2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古交市财政局	往来款	1,000,000.00	应收 2019 年古交市财政局款项，2024 年确定无法收回后予以核销	2024 年古交市财政局的签章确认后予以核销	否
合计		1,00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抵押金	790,000.00	1-5 年	22.18%	383,000.00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抵押金	729,080.00	3-5 年	20.47%	364,540.00
山西华新阳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04%	15,000.00
代扣社保	代垫款	339,575.03	1 年以内	9.53%	
停薪留职保险	代垫款	233,924.08	1-3 年	6.57%	
合计		2,592,579.11		72.79%	762,540.00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457,409.03	97.73%	54,480,804.83	95.92%
1 至 2 年	659,998.03	1.36%	1,635,301.32	2.88%

2 至 3 年			125,967.35	0.22%
3 年以上	440,850.37	0.91%	558,575.47	0.98%
合计	48,558,257.43		56,800,648.9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212,696.66	31.33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9,180,799.75	18.9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136,757.93	14.7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12,337.60	7.23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2,646,772.26	5.45
合计	37,689,364.20	77.62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40,987.61	329,954.83	22,611,032.78	26,636,595.24	329,954.83	26,306,640.41
周转材料	55,206.53		55,206.53	37,669.99		37,669.99
合同履约成本				11,189,535.00		11,189,535.00
合计	22,996,194.14	329,954.83	22,666,239.31	37,863,800.23	329,954.83	37,533,845.4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9,954.83					329,954.83
合计	329,954.83					329,954.83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887,229.32	32,783,924.0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34,573.62	7,876,481.16
预缴所得税	32,026,764.41	15,723,468.46
预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76,102.94	209,613.81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7,324.69
预缴房产税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4,236,670.29	57,392,812.14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84,223,530.09	5,070,433,028.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84,223,530.09	5,070,433,028.7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	文化生活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1,210,660.69	7,613,325,569.54	374,905,045.31	224,928,602.31	14,811,231.54	8,589,181,10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224,983.30	926,860,132.71	8,486,765.34	19,456,198.00	130,792.09	962,158,871.44
（1）购置	37,168.14	44,204,703.45	397,205.00	19,029,653.17	130,792.09	63,799,521.85
（2）在建工程转入	14,990,453.45	880,071,113.86				895,061,567.31
（3）企业合并增加						
一弃置费用		3,297,782.28				3,297,782.28
一分类调整	7,802,638.29	-713,466.88	8,089,560.34	426,54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74,351.35			23,574,351.35
（1）			23,574,351.35			23,574,351.35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68,435,643.99	8,540,185,702.25	359,817,459.30	244,384,800.31	14,942,023.63	9,527,765,629.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861,771.17	3,075,414,086.03	155,079,261.70	171,368,223.01	11,216,877.20	3,516,940,21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97,718.15	499,945,062.08	27,269,520.75	9,248,669.43	600,169.19	547,661,139.60
（1）计提	12,288,152.25	499,945,062.08	25,579,086.65	9,248,669.43	600,169.19	547,661,139.60
一分类调整	1,690,434.10		1,690,43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67,120.87			22,867,120.87
（1）处置或报废			22,867,120.87			22,867,120.87
4. 期末余额	114,459,489.32	3,575,359,148.11	159,481,661.58	180,616,892.44	11,817,046.39	4,041,734,237.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07,861.55				1,807,86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07,861.55				1,807,861.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976,154.67	4,963,018,692.59	200,335,797.72	63,767,907.87	3,124,977.24	5,484,223,530.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348,889.52	4,536,103,621.96	219,825,783.61	53,560,379.30	3,594,354.34	5,070,433,028.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16,384.50
运输设备	205,056.96
合计	3,521,441.5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65,665,274.02	2,770,267,412.66
工程物资	33,589,007.97	44,580,538.34
合计	2,399,254,281.99	2,814,847,951.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吕梁煤层气井项目	43,628,774.68		43,628,774.68	246,168,869.86		246,168,869.86
西山煤层气井项目	172,306,027.17		172,306,027.17	173,625,781.97		173,625,781.97
左权煤层气井项目	130,350,504.39		130,350,504.39	137,134,745.98		137,134,745.98
漾泉煤层气井项目	43,228,925.21		43,228,925.21	65,959,897.85		65,959,897.85
晋城矿区龙湾矿瓦斯地面抽				7,612,737.32		7,612,737.32

采项目						
临汾勘探开发项目	22,881,480.10		22,881,480.10	21,141,019.20		21,141,019.20
其他煤层气项目	32,253,075.95	8,577,376.64	23,675,699.31	39,824,234.96	8,577,376.64	31,246,858.32
压缩站项目	6,935,797.62		6,935,797.62	22,549,921.09		22,549,921.09
增压站项目	57,526,924.70		57,526,924.70	17,387,305.84		17,387,305.84
晋煤煤层气物流园建设	18,058,430.68	6,125,942.68	11,932,488.00	18,058,430.68	6,125,942.68	11,932,488.00
武乡勘探开发项目	756,180,714.20		756,180,714.20	715,466,166.65		715,466,166.65
晋城沁城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1,063,755.41		1,063,755.41	64,537,204.62		64,537,204.62
和顺横岭开发项目	590,683,695.82		590,683,695.82	507,543,536.30		507,543,536.30
晋城矿区寺河矿瓦斯抽采项目	3,888,091.32		3,888,091.32	83,509,192.85		83,509,192.85
晋城矿区采空区地面抽采项目	17,632,953.72		17,632,953.72	69,540,126.13		69,540,126.13
晋城矿区成庄矿瓦斯抽采项目				43,840,092.15		43,840,092.15
马坊东区块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	139,058,246.13		139,058,246.13	130,464,388.67		130,464,388.67
和顺西区块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	40,541,093.55		40,541,093.55	39,993,690.23		39,993,690.23
晋城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2年15口井）	60,949,149.02		60,949,149.02	51,994,656.62		51,994,656.62
晋城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3年11口井）	16,406,429.91		16,406,429.91	6,723,794.68		6,723,794.68
洪洞区块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	4,685,250.12		4,685,250.12	4,499,129.60		4,499,129.60
古交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2年8口井）				54,121,785.37		54,121,785.37
阳泉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2年5口井）	13,433,069.28		13,433,069.28	13,182,978.75		13,182,978.75
龙湾-侯甲合作区块煤层气开发项目	76,015,181.58		76,015,181.58	183,118,629.74		183,118,629.74
晋城矿区胡底矿瓦斯地面抽				3,747,858.51		3,747,858.51

采项目						
晋城矿区端氏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12,144,313.23		12,144,313.23	12,166,993.23		12,166,993.23
晋城矿区赵庄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2020 年投资				51,057,563.13		51,057,563.13
晋城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4 年 100 口井）	84,318,732.32		84,318,732.32			
古交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4 年 4 口井）	12,931,520.13		12,931,520.13			
临汾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59,985.15		59,985.15			
阳泉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4 年 6 口井）	2,576,753.34		2,576,753.34			
左权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4 年新增 3 口井）	909,950.53		909,950.53			
洪洞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4,405,723.99		4,405,723.99			
晋城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2025 年 67 口井）	1,789,805.03		1,789,805.03			
侯甲龙湾合作区东南部煤层气开发项目	13,524,239.06		13,524,239.06			
合计	2,380,368,593.34	14,703,319.32	2,365,665,274.02	2,784,970,731.98	14,703,319.32	2,770,267,412.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吕梁煤层气井项目	580,483,200.00	246,168,869.86	24,591,161.81	227,131,256.99		43,628,774.68	59.24%	中期				其他
西山煤层气井	262,062,400.00	173,625,781.97	5,318,707.89	6,638,462.69		172,306,027.17	68.28%	中期				其他

项目												
左权煤层气井项目	403,847,000.00	137,134,745.98	5,112,747.90	11,896,989.49		130,350,504.39	67.56%	中期				其他
漾泉煤层气井项目	360,895,700.00	65,959,897.85	911,336.02	23,642,308.66		43,228,925.21	18.53%	前期				其他
临汾勘探开发项目	300,600,000.00	21,141,019.20	1,740,460.90			22,881,480.10	7.61%	前期				其他
其他煤层气项目	349,062,700.00	39,824,234.96	6,042,415.47	13,613,574.48		32,253,075.95	13.14%	前期				其他
增压站项目（胡底等）	117,810,000.00	17,387,305.84	58,779,915.73	19,470,466.74		56,696,754.83	64.65%	中期				其他
武乡勘探开发项目	864,145,000.00	715,466,166.65	40,714,547.55			756,180,714.20	87.51%	后期				其他
晋城沁城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350,000,000.00	64,537,204.62	499,389.71	63,972,838.92		1,063,755.41	18.58%	前期				其他
和顺横岭开发项目	1,680,198,300.00	507,543,536.30	83,140,159.52			590,683,695.82	35.16%	前期	20,932,443.05	3,910,455.56	3.55%	金融机构贷款
晋城矿区寺河矿瓦斯抽采项目	250,000,000.00	83,509,192.85	-916,448.89	78,704,652.64		3,888,091.32	33.04%	后期				其他
晋城矿区采空区地面抽采项目	142,546,200.00	69,540,126.13	2,175,022.15	54,082,194.56		17,632,953.72	50.31%	中期				其他
马坊东区块煤层气勘探	164,935,000.00	130,464,388.67	8,593,857.46			139,058,246.13	84.31%	后期				其他

开发项目												
晋城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2023年11口井)	132,644,600.00	6,723,794.68	9,682,635.23			16,406,429.91	12.37%	前期				其他
龙湾-侯甲合作区块煤层气开发项目	873,894,500.00	183,18,629.74	106,547,979.29	213,651,427.45		76,015,181.58	33.15%	前期				其他
晋城矿区胡底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143,000,000.00	3,747,858.51	29,862.38	3,777,720.89			80.06%	完工				其他
晋城矿区加密井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2024年100口井)	274,684,000.00		84,318,732.32			84,318,732.32	30.70%	前期				其他
临汾西区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127,246,700.00		59,985.15			59,985.15	0.05%	前期				其他
洪洞西区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100,252,700.00		4,405,723.99			4,405,723.99	4.39%	前期				其他
合计	7,478,308,000.0	2,465,892,753.8	441,748,191.58	716,581,893.51		2,191,059,051.8			20,932,443.05	3,910,455.56		

	0	1				8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煤层气项目 (清徐矿区东干 矿煤层气并项 目)	8,577,376.64			8,577,376.64	
晋煤煤层气物流 园建设	6,125,942.68			6,125,942.68	
合计	14,703,319.32			14,703,319.32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3,537,884.52		33,537,884.52	44,580,538.34		44,580,538.34
专用设备	51,123.45		51,123.45			
合计	33,589,007.97		33,589,007.97	44,580,538.34		44,580,538.34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285,858.20		21,285,85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0,288.03	185,890,765.06	189,861,053.09
— 新增租赁	3,970,288.03	185,890,765.06	189,861,053.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6,897.84		4,496,897.84
— 处置	4,496,897.84		4,496,897.84

4. 期末余额	20,759,248.39	185,890,765.06	206,650,013.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96,531.26		9,396,53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32,578.29	46,472,691.27	53,205,269.56
(1) 计提	6,732,578.29	46,472,691.27	53,205,26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6,897.84		4,496,897.84
(1) 处置	4,496,897.84		4,496,897.84
4. 期末余额	11,632,211.71	46,472,691.27	58,104,902.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27,036.68	139,418,073.79	148,545,11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89,326.94		11,889,326.9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462,900.31			3,318,651.00	6,677,147.75	98,458,69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646.66				747,787.61	1,368,434.27
(1) 购置	620,646.66				747,787.61	1,368,434.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083,546.97			3,318,651.00	7,424,935.36	99,827,133.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89,526.82			1,771,652.20	5,252,290.73	22,313,46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586.52			221,000.16	532,005.18	2,900,591.86
(1) 计提	2,147,586.52			221,000.16	532,005.18	2,900,59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37,113.34			1,992,652.36	5,784,295.91	25,214,061.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646,433.63			1,325,998.64	1,640,639.45	74,613,071.72
2. 期初账面价值	73,173,373.49			1,546,998.80	1,424,857.02	76,145,229.3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嘉峰镇潘庄村国有建设用地（qs2016-12 号宗地）	4,833,127.15	2025 年 1 月 26 日已取得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低产井改造	12,426,196.96		3,451,163.57		8,975,033.39
改造及零星工程	3,485,700.40	243,961.82	1,427,852.77		2,301,809.45
土地费用、年检费、租赁费等	4,157,692.50		877,386.23		3,280,306.27
合计	20,069,589.86	243,961.82	5,756,402.57		14,557,149.1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501,414.07	16,687,945.82	114,759,175.48	17,308,904.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435,135.24	32,108,783.81	120,970,301.92	30,242,575.48
企业重组评估增值资产	6,794,573.07	1,019,185.96	8,519,567.21	1,277,935.08
递延收益	48,365,767.74	7,254,865.16	53,765,873.51	8,064,881.03
在建工程试运行	4,119,740.01	617,961.00	4,517,766.88	677,665.03
租赁负债影响	148,883,154.18	22,703,068.40	9,778,047.48	2,303,060.87
预计负债	15,057,551.59	2,258,632.74		
合计	462,157,335.90	82,650,442.89	312,310,732.48	59,875,022.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弃置费用确认固定资产	9,909,608.46	1,486,441.27		
500 万以下设备器具折旧	27,438,357.70	5,969,021.13	29,445,438.13	6,390,859.38
使用权资产确认影响	148,545,110.47	22,756,001.31	11,850,530.83	2,564,606.44
合计	185,893,076.63	30,211,463.71	41,295,968.96	8,955,465.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50,442.89		59,875,02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11,463.71		8,955,465.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3,552,540.43	723,914,780.55
资产减值准备	38,087,597.20	36,945,699.84
递延收益	4,678,926.39	4,813,466.60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毛利	31,326,718.36	23,109,985.16
合计	487,645,782.38	788,783,932.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76,771,482.13	(2019 年亏损额)
2025 年	147,744,569.07	151,305,311.53	(2020 年亏损额)
2026 年	97,390,370.76	138,979,209.10	(2021 年亏损额)
2027 年	69,898,318.04	135,918,461.71	(2022 年亏损额)
2028 年	57,323,179.61	120,940,316.08	(2023 年亏损额)
2029 年	41,196,102.95		(2024 年亏损额)
合计	413,552,540.43	723,914,780.55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7,575,042.09	257,575,042.09	土地复垦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		399,635,472.96	399,635,472.96	土地复垦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探矿权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7,575,042.09	257,575,042.09			399,635,472.96	399,635,472.9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71,805.56	480,485,833.33
合计	100,071,805.56	480,485,833.3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350,000.00	332,650,000.00
合计	322,350,000.00	332,650,000.0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5,927,738.28	956,764,899.79

1-2 年	175,024,391.76	167,919,364.29
2-3 年	72,923,010.03	169,590,226.70
3 年以上	34,906,496.00	38,292,736.98
合计	948,781,636.07	1,332,567,227.7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82,411,145.00	未及时结算
陕西旭隆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062,970.34	未及时结算
陕西博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970,393.39	未及时结算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12,512,863.03	未及时结算
陕西延长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10,247,830.31	未及时结算
合计	183,205,202.07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87,462.47	487,462.47
其他应付款	20,242,139.86	27,110,142.11
合计	20,729,602.33	27,597,604.58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87,462.47	487,462.47
合计	487,462.47	487,462.47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629,082.09	6,168,628.33
代扣社保	91,311.91	425,560.71
党建经费	6,412,436.36	4,580,397.25
其他	9,109,309.50	15,935,555.82
合计	20,242,139.86	27,110,142.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层气井建造服务	12,764,612.90	12,764,612.90
煤层气销售	27,904,889.96	13,678,747.34
合计	40,669,502.86	26,443,360.24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929,243.70	359,040,235.07	393,335,069.53	70,634,409.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524.09	70,657,493.97	70,600,151.37	235,866.69
三、辞退福利		15,784.00	12,664.00	3,120.00
合计	105,107,767.79	429,713,513.04	463,947,884.90	70,873,395.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38,287.87	243,348,670.18	280,642,280.63	25,644,677.42
2、职工福利费		23,739,409.44	23,739,409.44	
3、社会保险费	22,420.69	25,240,765.95	25,209,859.44	53,32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39.92	18,208,107.60	18,176,812.52	43,935.00
工伤保险费	9,780.77	7,032,658.35	7,033,046.92	9,392.20
4、住房公积金	14,195.00	29,370,655.00	29,346,313.00	38,5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08,318.46	10,947,616.52	8,031,299.36	44,324,635.62
8、其他短期薪酬	546,021.68	26,393,117.98	26,365,907.66	573,232.00
合计	104,929,243.70	359,040,235.07	393,335,069.53	70,634,409.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172.70	47,504,127.41	47,450,291.67	221,008.44
2、失业保险费	7,313.42	2,037,288.04	2,037,746.64	6,854.82
3、企业年金缴费	4,037.97	21,116,078.52	21,112,113.06	8,003.43
合计	178,524.09	70,657,493.97	70,600,151.37	235,866.69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90,167.43	3,816,937.79
企业所得税	278,212.12	37,274,381.68
个人所得税	317,677.39	852,18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758.08	205,192.49
房产税		134,748.95
教育费附加	27,412,267.52	27,323,941.59
资源税	2,858,459.14	3,028,783.01
土地使用税		23,277.45
印花税	667,701.34	809,196.96
简易计税	398,889.40	199,680.00
河道管理费	59,948.86	59,948.86
水资源税		162,759.00
合计	37,807,081.28	73,891,029.07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813,448.72	640,562,624.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26,420,991.63	26,259,722.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863,827.38	5,620,796.72
合计	1,829,098,267.73	672,443,142.98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412,165.83	16,495,349.45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3,810,295.86	1,107,178.16
合计	20,222,461.69	17,602,527.6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92,863,448.72	2,616,562,624.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813,448.72	-640,562,624.03
合计	1,842,050,000.00	1,976,00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730,501.46
合计		1,000,730,501.4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 蓝焰 01	1,000,000.00	3.65%	2020/4/16	5 年	1,000,000.00	1,000,730,501.46		36,500,000.00	569,232.06	36,500,000.00	1,000,161,269.40	0.00	否
合计	——				1,000,000.00	1,000,730,501.46		36,500,000.00	569,232.06	36,500,000.00	1,000,161,269.40	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48,883,154.18	10,729,376.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863,827.38	-5,620,796.72
合计	97,019,326.80	5,108,579.63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弃置义务	31,238,602.40	26,666,487.31	煤层气井填埋、生态环境恢复
合计	31,238,602.40	26,666,487.31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579,340.11	17,809,741.00	23,344,386.98	53,044,694.13	政府发放补贴款
合计	58,579,340.11	17,809,741.00	23,344,386.98	53,044,694.13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7, 502, 66 0. 00						967, 502, 66 0. 00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 654, 653, 760. 06			2, 654, 653, 760. 06
其他资本公积	-1, 679, 080, 096. 29			-1, 679, 080, 096. 29
合计	975, 573, 663. 77			975, 573, 663. 77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 339, 517. 73	13, 029, 358. 00	12, 654, 429. 00	15, 714, 446. 73
合计	15, 339, 517. 73	13, 029, 358. 00	12, 654, 429. 00	15, 714, 446. 73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5, 518, 212. 52	50, 263, 831. 65		665, 782, 044. 17
合计	615, 518, 212. 52	50, 263, 831. 65		665, 782, 044. 1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 094, 784, 269. 37	2, 678, 966, 180. 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3, 052. 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4,784,269.37	2,679,059,23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429,403.89	540,209,85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263,831.65	66,434,656.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4,475,452.20	58,050,159.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4,474,389.41	3,094,784,269.3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2,755,416.66	1,461,506,790.57	2,361,649,411.33	1,521,304,934.42
其他业务	13,157,479.03	4,897,224.48	19,804,840.39	5,337,771.42
合计	2,265,912,895.69	1,466,404,015.05	2,381,454,251.72	1,526,642,705.8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煤层气销售	2,170,783,507.44	1,396,293,015.12					2,170,783,507.44	1,396,293,015.12
气井建设工程			71,326,120.95	59,303,948.44			71,326,120.95	59,303,948.44
其他					23,803,267.30	10,807,051.49	23,803,267.30	10,807,051.49
合计	2,170,783,507.44	1,396,293,015.12	71,326,120.95	59,303,948.44	23,803,267.30	10,807,051.49	2,265,912,895.69	1,466,404,015.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405,769.19 元，其中，24,405,769.1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8,354.46	3,308,372.68
教育费附加	2,473,657.18	1,887,312.95
资源税	32,922,427.63	28,068,878.06
房产税	2,049,914.45	1,065,885.78
土地使用税	14,440,792.74	648,744.93
车船使用税	339,946.08	402,740.22
印花税	3,225,342.30	1,746,93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9,104.75	1,258,208.63

水资源税	180,408.00	389,307.00
其他	311,662.50	183,482.00
合计	61,891,610.09	38,959,862.49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5,874.50	127,872,271.98
修理费	31,036,156.28	24,821,210.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02,705.61	5,071,448.6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181,900.07	23,047,013.79
车辆管理费	3,008,116.87	1,641,437.42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	6,612,252.25	7,389,576.87
租赁费	5,012,186.30	2,710,219.77
保险费	1,506,287.93	2,558,617.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57,688.29	3,192,988.49
业务招待费	220,025.04	407,668.19
其他	17,122,175.02	18,573,780.61
合计	226,305,368.16	217,286,233.35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10,297.35	3,869,596.08
其他	55,362.79	160,109.43
合计	3,765,660.14	4,029,705.51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服务费	54,323,456.34	40,873,008.86
职工薪酬	18,615,632.02	34,863,220.60
材料	2,970,941.18	4,674,514.83
折旧费	12,413,286.81	12,339,199.55
其他	2,072,602.93	613,510.78
合计	90,395,919.28	93,363,454.62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8,680,472.87	153,654,905.24
其中：		
利息收入	-14,003,807.85	-30,876,911.87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904,418.56	751,092.26
合计	115,581,083.58	123,529,085.63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层气财政补贴	128,856,064.23	219,578,862.46
增值税退税返还	16,129,345.59	4,907,999.26
三代手续费返还	186,900.30	143,431.82
失业稳岗补贴	59,024.00	106,980.62
增储上产专项资金	19,680,529.91	28,771,527.52
设备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1,284,566.64	1,284,566.64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996,000.00	996,000.00
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	795,126.36	795,126.36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295,133.52	503,146.06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	6,485,219.27	
扩岗补助	12,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贴款	1,742,806.69	874,653.45
合计	176,522,716.51	257,962,294.1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00,199.91	-5,969,70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3,703.20	-515,544.75
合计	3,623,903.11	-6,485,253.53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8,084.23	-18,301.27
合计	-178,084.23	-18,301.27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3,525.7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80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57,863.63		757,863.63
罚款收入	220,592.66	433,938.13	220,592.66
其他	196,473.47	164,486.56	196,473.47
合计	1,224,929.76	1,398,424.69	1,224,929.76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92,000.00	878,300.00	49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224.23	14,609.74	35,224.23
违约金等支出	5,762,756.00	55,239.10	5,762,756.00
其他支出	320,930.12	26,664.00	320,930.12
合计	6,610,910.35	974,812.84	6,610,910.3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52,425.94	104,657,31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9,422.61	-7,117,890.47
合计	41,533,003.33	97,539,424.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5,708,268.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927,067.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017,009.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42,767.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98,91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5,110.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44,200.94
所得税费用	41,533,003.3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75,352,517.20	280,231,872.73
利息收入	13,113,383.15	30,876,911.87
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4,727,673.19	4,813,489.40
罚款及赔偿收入	184,988.36	267,304.27
个税返还	195,520.56	157,908.76
合计	193,574,082.46	316,347,48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4,058,404.01	25,396,539.71
手续费等	738,598.66	752,439.73
捐赠支出	492,000.00	878,300.00
履约保证金	2,093,870.00	5,141,879.65
资金往来	958,917.06	11,746,636.31
违约金支出	4,402,101.60	52,936.50
党建经费	314,484.22	
政府补助退回	9,135,800.0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918,800.00	
残保金	2,518,842.47	
其他	6,729,197.13	2,341,088.77
合计	63,361,015.15	46,309,820.67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区块投资履约保证金	16,738,615.00	
资源竞买保证金退回	40,000,000.00	
国盛恒泰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探矿权履约保证金	11,004,580.00	
合计	70,743,19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467,450.60	16,622,418.95
国盛恒泰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资源竞买保证金	40,000,000.00	
合计	40,467,450.60	19,622,418.9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88,630,331.56	170,511,408.34
合计	88,630,331.56	170,511,408.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111,000,000.00	404,000,000.00
支付租赁款	6,646,219.37	5,003,497.30
合计	117,646,219.37	409,003,4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0,485,833.33	100,000,000.00	71,805.56	480,000,000.00	485,833.33	100,071,805.56
长期借款	1,976,000,000.00	830,000,000.00		853,610,000.00	110,340,000.00	1,842,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443,142.98		1,957,778,740.60	90,550,605.37	710,573,010.48	1,829,098,267.73
应付债券	1,000,730,501.46		35,930,767.94	36,500,000.00	1,000,161,269.40	
租赁负债			218,875,629.69	6,646,219.37	115,210,083.52	97,019,326.80
应付股利			164,475,452.20	164,475,452.20		
合计	4,129,659,477.77	930,000,000.00	2,377,132,395.99	1,631,782,276.94	1,936,770,196.73	3,868,239,400.0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175,265.10	531,986,13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084.23	18,30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196,936.05	517,472,105.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205,269.56	4,719,894.68
无形资产摊销	2,900,591.86	2,855,90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6,402.57	34,502,27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52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639.40	14,60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846,670.10	153,654,90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5,420.50	-8,651,99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55,997.89	1,534,10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7,606.09	-1,977,25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888,314.47	-185,497,11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325,130.30	70,280,660.93
其他	-3,623,903.11	6,485,2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41,202.03	1,127,397,791.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7,020,477.89	1,628,476,128.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8,476,128.86	834,037,451.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55,650.97	794,438,677.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7,020,477.89	1,628,476,12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7,020,477.89	1,628,476,128.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20,477.89	1,628,476,128.8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土地复垦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	257,575,042.09	399,635,472.96	使用受限
合计	257,575,042.09	399,635,472.96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502,692.80	546,838.3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435,933.94	9,896,861.2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6,195,543.95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72,848.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684,186.48	14,900,358.56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3,372,319.47	4,673,234.7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不适用

84、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服务费	54,323,456.34	40,873,008.86
职工薪酬	18,615,632.02	34,863,220.60
材料	2,970,941.18	4,674,514.83
折旧费	12,413,286.81	12,339,199.55
其他	2,072,602.93	613,510.78
合计	90,395,919.28	93,363,454.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0,395,919.28	93,363,454.6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9,901,503.32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开采	100.00%		反向收购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	10,000,000.00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工程设计	90.00%		投资设立

究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井工程	35.00%		投资设立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山西古交	山西古交	煤层气开采	51.00%		投资设立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山西清徐	山西清徐	煤层气开采	51.00%		投资设立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105,918,339.00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蓝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开采	96.00%		投资设立
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开采	9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对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51%。依据为沁盛煤层气股东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表决权的书面委托函。。

2、对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6%，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

3、在其他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	------	--------------	---------------------	----------------	------------	------	--------------

递延收益	23,612,753 .97	10,000,000 .00		2,963,226. 60		30,649,527 .3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4,966,586 .14	7,809,741. 00		20,381,160 .38		22,395,166 .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579,340 .11	17,809,741 .00		23,344,386 .98		53,044,694 .1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73,372,589.61	254,647,623.23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800,000.00
合计	173,422,589.61	255,447,623.2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0,071,805.56				100,071,805.56	100,071,805.56
应付票据		322,350,000.00				322,350,000.00	322,350,000.00
应付账款		948,781,636.07				948,781,636.07	948,781,636.07
其他应付款		20,729,602.33				20,729,602.33	20,729,60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098,267.73				1,829,098,267.73	1,829,098,267.73
长期			1,204,390,000.00	637,660,000.00		1,842,050,000.00	1,842,050,000.00

借款							
应付 债券							
租赁 负债			50,866,614.24	49,868,757.10	230,000.00	100,965,371.34	97,019,326.80
合计		3,221,031,311.69	1,255,256,614.24	687,528,757.10	230,000.00	5,164,046,683.03	5,160,100,638.49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 时 偿 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短 期 借 款		480,485,833.33				480,485,833.33	480,485,833.33
应 付 票 据		332,650,000.00				332,650,000.00	332,650,000.00
应 付 账 款		1,332,567,227.76				1,332,567,227.76	1,332,567,227.76
其 他 应 付 款		27,597,604.58				27,597,604.58	27,597,604.58
一 年		672,443,142.98				672,443,142.98	672,443,142.98

内 到 期 的 非 流 动 负 债							
长 期 借 款			741,000,000.00	1,031,000,000.00	204,000,000.00	1,976,000,000.00	1,976,000,000.00
应 付 债 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730,501.46
租 赁 负 债			4,659,291.21	222,500.00	452,500.00	5,334,291.21	5,108,579.63
合 计		2,845,743,808.65	1,745,659,291.21	1,031,222,500.00	204,452,500.00	5,827,078,099.86	5,827,582,889.7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6,904,9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0,941,000.00 元）。

项目	利率 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1%	-1,000,000.00	-1,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短期借款	减少 1%	1,000,000.00	1,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借款	增加 1%	-25,904,900.00	-25,904,900.00	-26,141,000.00	-26,141,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 1%	25,904,900.00	25,904,900.00	26,141,000.00	26,141,000.00
应付债券	增加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减少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98,733,774.84	498,733,774.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8,733,774.84	498,733,774.8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差异小，本公司以票面价值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估计。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806,043.06（万元）	40.05%	40.05%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2023 年 2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5%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增资至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通

知》（晋国资运营函[2022]376 号）的相关规定，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履行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职责。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襄垣县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榆社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屯留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新燃气销售（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霍州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中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保德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寿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四方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昔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盐湖区液化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太原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泉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榆社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和邦山西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运营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素质提升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印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阳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晋煤集团白马绿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铭汇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省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星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计量检测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古交市国新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新城市燃气晋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新城市燃气吕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采供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金鼎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新气体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林业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中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煤炭综合服务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费	880,184.00			620,800.00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费				24,198.11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40,128.88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餐费				2,866.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8,056.52			22,086.47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和众邦	材料款	509,925.58			993,652.11

山西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9,571.88			7,075.48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4,000.06			338,782.04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电费	19,645,316.35			20,598,668.7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代付企业年金	21,119,482.77			17,499,354.2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年金账户管理费	21,143.00			28,362.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服务费	14,716.99			182,972.9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运营分公司	服务费	36,643.38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运营分公司	水费	4,110.09			3,106.0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素质提升中心	培训费	461,056.60			338,285.24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培训费				11,271.21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费	396,415.09			232,783.02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7,903,641.22			995,071.13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取暖费	1,094,282.09			1,073,345.6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维修费	2,536,750.44			1,151,983.57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38,053.1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印业分公司	材料款	1,233,595.84			938,880.72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印业分公司	服务费	167,617.30			58,154.93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印业分公司	设备款				50,442.48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印业分公司	印刷费				353,707.12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615,094.29			367,247.62
山西华新晋药集	职工福利费	10,696.00			67,573.54

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材料款	115,597.35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职工福利费	480,800.00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5,000.00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6,157.55			643,717.86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2,452.83			799,999.99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99,311.12			130,839.71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职工福利费	955,680.00			354,985.78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服务费	1,549,557.97			1,024,405.94
山西华新阳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762,300.00			211,320.75
山西晋煤集团白马绿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费	5,554,109.24			2,665,624.68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06,133.84			509,968.88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液款	5,757,109.72			3,405,883.3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LNG 代加工费	5,992,880.48			4,832,258.12
山西铭汇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80,519.62
山西省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243,576.42			634,056.61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69,617.25			6,849.05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994,062.88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配件购置款				7,404.43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修理费				7,127.52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培训费				2,830.19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费	44,081.53			121,700.00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88,679.25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716,258.94			2,291,711.85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4,622.63			
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3,379.00			
连云港星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物品款	8,614.80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5,971.03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榆社分公司	煤层气款	5,742,664.64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39,757,652.1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计量检测分公司	服务费	47,728.30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509,959.74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职工福利费	2,200.00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66,221,363.46			
合计		199,135,132.60			67,714,745.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737.07	1,806.69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777,535.32	2,834,211.47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007,030.44	714,525.8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735.8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761.47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		10,706,630.37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792.39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209,865.50	103,607.33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2,310,838.35	2,349,318.81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579.12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750.95	1,068.99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2,567.65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8,134,019.25	6,334,072.02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0,954.13	183,486.24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535.84	1,446.37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17,683.96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39,869,404.60	30,617,527.19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8,062.17	3,115.70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962.26	134,339.62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4,641.51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2,259,954.12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922,670,334.37	875,590,559.99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76,169,984.77	65,373,038.65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1,647,062.00	67,799,288.08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费		188,679.24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787.68	198,559.15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4,556,888.07	252,448.47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	2,854,950.75	777,667.07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916,697.25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15,011,767.42	39,780,298.08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	服务费	301,886.8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115.09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8,601.76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40,462,834.60	139,355,271.29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0,712.46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132,828.43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	管输费		7,995,241.64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8,825.0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41,333.85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617.92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69,279.82	127,660,343.12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9,712,703.16	74,138,868.5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9,048.4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服务费	135,754.72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9,529.4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22,055,860.56	121,733,151.87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88,405.00	4,482,924.41

司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418.1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47,169.81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7,143.3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6,263,718.21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69,492,696.45	5,075,733.35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2,774.07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594,039.74	1,310,003.69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236,797.41	7,756,329.00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88,073.40	102,752.30
襄垣县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894.34	3,449.06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16,794,678.38	10,828,240.90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4,079.24	
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服务费	2,887.58	2,925.50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榆社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752.12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4,772.64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服务费	4,504.72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498.12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屯留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333.49	
华新燃气销售（晋城）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79,343.48	
霍州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826.65	
晋中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32.08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72.64	
山西保德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4,886.79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4,466.9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712.26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56.60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2,468.88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546.7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63,659,970.12	
山西寿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4,580.18	
山西四方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44,098.0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88,660.34	
山西昔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2,452.8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888,431.1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盐湖区液化分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8,864.14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3,939.62	

太原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3,083.01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633.96	
阳泉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4,742.22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1,875.97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83,392.10	
合计		1,649,280,758.04	1,649,941,501.6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委托方持有的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托管费用为 60 万元/年，由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支付。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得再要求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委托方持有的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9%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托管费用为 60 万元/年，由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支付。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得再要求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委托方持有的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托管费用为 11 万元/年，由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支付。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得再要求山西华新煤成气勘	

					查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晋煤公司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7,614.68
山西燃气公司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170,220.18	1,280,353.98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8,571.43	75,688.07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本部）	房屋租赁	30,340.37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80,991.15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榆社分公司	设备租赁	169,455.75	
合计		2,029,578.88	1,643,656.7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18,334.06	4,212,952.05	228,997.48	151,493.49		9,797,007.2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场地租赁	58,339.18	58,339.18			58,339.18	58,339.18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87,644.97			1,387,649.55	1,387,644.97	63,029.46	201,024.95		19,585.29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房屋租赁	1,885,714.28	1,885,714.38			1,885,714.28	1,885,714.38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853.21				15,853.21				

山西石 港煤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气井租 赁		57,469 .82				57,469 .82				
晋城蓝 焰煤业 股份有 限公司 成庄矿	气井租 赁				12,224 ,377.5 7	16,660 ,550.4 6		1,684, 145.60		62,375 ,763.0 0	
晋能控 股装备 制造集 团有限 公司寺 河煤矿	气井租 赁				13,971 ,166.3 8	32,990 ,825.6 9		3,334, 905.06		123,51 5,002. 06	
山西华 新物业 服务有 限公司	场地租 赁	26,422 .02				26,422 .02					
合计		1,970, 475.48	3,405, 021.56		26,195 ,543.9 5	56,427 ,835.2 4	7,617, 973.61	5,311, 077.60	352,51 8.44	185,89 0,765. 06	9,816, 592.5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20,499.50	10,174,151.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15,278.63	
应收账款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827.00	744.81	24,827.00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3,954,790.00	118,643.70	3,267,190.00	286,527.00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7,390.29	3,221.71	133,565,873.37	2,141,820.55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486,563.10	14,596.90	420,941.60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416,873.95	222,506.22	6,209,362.65	178,485.05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608,469.38	3,618,254.08	162,685,487.49	2,677,275.69
	古交市国新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000.00	210.00	7,000.00	7,000.0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2,457,840.00	1,573,735.20	60,457,840.00	892,425.23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46,777.55	1,403.34	76,777.55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225,700.75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6,294,806.00	188,844.18	6,894,806.00	178,485.0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4,193,305.48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54,392.54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17,863.69	750,535.91	25,497,863.69	356,970.09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77,706,744.79	2,331,202.34	88,825,799.21	1,427,880.37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	2,695,000.00	80,850.00	27,072,853.66	356,970.09

	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3,838.90	15,715.17	523,838.90	104,767.78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721,555.91	4,911,646.68	219,726,631.91	3,569,700.9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	6,795,927.00	451,116.35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8,144.30	206,044.33	46,643,659.30	713,940.18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10,838.56	81,325.16	3,879,914.65	193,995.73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4,950,689.01	148,520.67	749,138.5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1,872.00	93.60
	华新城市燃气晋中有限公司			1,028.00	51.40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3,376.00	168.80
	襄垣县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3,656.00	182.80
	华新城市燃气吕梁有限公司	344.00	10.32	344.00	17.20
	晋城蓝焰煤层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85,090.00	3,896,552.70	129,885,090.00	2,141,820.55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924.0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			8,232.00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层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42,623.20	394,278.70	13,262,554.44	178,485.05
	山西长平煤层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93,178.79	1,415,795.36	47,769,433.30	713,940.18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6,160,989.54	1,684,829.69	123,028,989.54	1,963,335.50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层业有限公司	1,775,181.87	53,255.46	7,125,181.87	178,485.05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1,276.00	38.28	1,276.00	127.60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71.36	2,126.14	324,371.84	
	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3,188.79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3,136,022.76	94,080.68	6,772,535.55	178,485.03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977,912.73	198,895.64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248,170.00	
	山西燃气集团有	886,095.06	26,582.85		

	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	320,102.00	9,603.06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474,712.42	14,241.37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18,083,215.63	542,496.47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7.00	5.61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99,980.00	5,999.40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672.00	20.16		
	山西昔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13,200.00	396.00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5,457,663.20	163,729.9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1,343.00	40.29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榆社分公司	196,405.00	5,892.15		
应收款项融资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99,100,000.00		112,000,000.0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1,659,517.50		36,800,000.00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23,687,561.63		17,740,000.00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20,375.20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2,739.5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964,259.48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779,229.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3,500,000.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	10,054,000.00			

	造集团有限公司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预付款项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采供分公司	18,013.95		18,013.95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95,765.0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12,337.60		3,287,587.2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427,274.08		99,229.03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30,545.27		44,626.8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0.00			
	山西华新阳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0,300.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102.92			
其他应收款					
	山西华新阳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		
合同资产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	3,635,579.66	109,067.39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9,478,387.76	1,184,351.63	21,957,576.37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6,289,039.38	188,671.18	3,122,750.53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5,437,985.55	163,139.56	434,911.4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7,196,762.32	215,902.86	6,604,311.84	2,490,195.0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99,593.00	45,971.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4,588,544.00	3,405,237.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印业分公司	913,365.32	334,501.62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95.62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126,060.00	462,660.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2,139,315.2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素质提升中心	98,850.00	14,881.00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497,965.90
	国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74,000,000.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和众邦山西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76,215.90	316,259.91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07,031.51	4,407,031.51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4,000.00	664,000.00
	山西铭汇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639,303.76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1,440.00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210,092.06	1,841,746.4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运营分公司	1,190.40	780.80
	山西省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10,891.00	33,605.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1,173,288.96	2,573,288.96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85.00
	晋城宏圣润晋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2,960.74	38,579.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1,480,000.00	485,000.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118,371,145.00	152,880,000.00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18,160,000.00	
	晋城金鼎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4,689.97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650.00
	山西晋煤集团白马绿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94,834.00	719,953.22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820,347.25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榆社分公司	51,687.65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0.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9,078,168.63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635,025.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7,429.17	
	连云港星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614.80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3,7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79
	山西华新气体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0.00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86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	5,000.00	5,000.00

	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和众邦山西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负债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05,015.78	245,367.57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550,458.72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7,628.07	70,704.5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林业分公司	0.05	0.05
	山西中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275.23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57,288.94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6.70
	襄垣县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3,354.13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892,840.37	835,513.30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煤炭综合服务分公司	4,587.16	4,587.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38,917.71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675,363.49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1,299,715.64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470,069.08	
	华新燃气销售（晋城）有限公司	158,437.25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200,499.79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80,788.99	
租赁负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63,402,450.94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40,830.04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32,018,59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26,935.97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40,830.06	3,189,336.60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15,380,767.7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30,456,630.49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3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25,079.80 元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蓝焰控股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8 亿元，其中第一期发行金额 5 亿元，票面利息 2.40%，固定利率，按年付息；第二期发行金额 3 亿元，票面利息 2.39%，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层气业务】、【煤层气井建造业务】、【煤层气运输业务】、【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煤层气业务	煤层气井建造业务	煤层气运输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170,783,507.44	71,326,120.95	9,285,806.03	14,517,461.27		2,265,912,895.69
对外交易成本	1,396,293,015.15	59,303,948.44	3,992,263.06	6,814,788.43		1,466,404,015.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1,827,661.35	18,273,266.19	15,626,510.34	205,727,437.88	
分部间交易成本		171,827,661.35	18,273,266.19	15,626,510.34	205,727,437.88	

资产总额	11,201,102,818.84	275,399,315.31	173,399,042.99	32,100,174.64	285,075,998.43	11,396,925,353.35
负债总额	5,378,869,976.89	234,538,289.63	96,679,981.06	19,155,591.34	285,075,998.43	5,444,167,840.4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0,838.56	66,137,873.90
合计	2,710,838.56	66,137,873.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838.56	100.00%	81,325.16	3.00%	2,629,513.40	66,137,873.90	100.00%			66,137,873.90
其中：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2,710,838.56	100.00%	81,325.16	3.00%	2,629,513.40	66,137,873.90	100.00%			66,137,873.90
合计	2,710,838.56	100.00%	81,325.16	3.00%	2,629,513.40	66,137,873.90	100.00%			66,137,873.9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710,838.56		2,710,838.56	100.00%	81,325.16
合计	2,710,838.56		2,710,838.56	100.00%	81,325.1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48,577,800.37	278,577,800.37
其他应收款	26.88	2,856,442.00
合计	448,577,827.25	281,434,242.37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577,800.37	278,577,800.37
合计	448,577,800.37	278,577,800.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押金		3,005,000.00
代垫款	26.88	1,942.00
合计	26.88	3,006,942.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8	3,001,942.00
1 至 2 年		5,000.00
合计	26.88	3,006,942.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8	100.00%			26.88	3,006,942.00	100.00%	150,500.00	5.01%	2,856,442.00
其										

中：										
账龄组合						3,005,000.00	99.94%	150,500.00	5.01%	2,854,500.00
其他无风险组合	26.88	100.00%			26.88	1,942.00	0.06%			1,942.00
合计	26.88	100.00%			26.88	3,006,942.00	100.00%	150,500.00		2,856,442.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	500.00		150,5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0,000.00	-500.00		-150,5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0,500.00	-150,500.00				
合计	150,500.00	-150,500.00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保险）	代垫款	26.88	1 年以内	100.00%	0.00
合计		26.88		100.00%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2,490.51 3.09		5,382,490.51 3.09	5,330,972.54 8.58		5,330,972.54 8.58
合计	5,382,490.51 3.09		5,382,490.51 3.09	5,330,972.54 8.58		5,330,972.54 8.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972,548.58		51,517,964.51	3,500,000.00			5,288,990,513.09	
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5,330,972,548.58		55,017,964.51	3,500,000.00			5,382,490,513.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952,995.60		9,941,869.80	
合计	64,952,995.60		9,941,869.8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9,11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00,40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82,53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8,61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1,88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839.58	
合计	32,363,386.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42	0.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